

# 卿卿如晤(路益師)

目錄：

譯者序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三

## 譯者序:智慧大師的情書：卿卿如晤/曾珍珍

為什麼把書名《悲傷的體驗》（A Grief Observed）率然譯為《卿卿如晤》？

且不說當代「翻譯即注釋」的學理如何為譯者提供了相當幅度的彈性空間，我的這項大膽的決定完全基於想以一種讓中文讀者覺得體己、貼切的語言，具體呈現個人閱讀本書的感動。

在我讀來，這本書彷彿是一封封的愛情書簡。作者自云：「我對伊的愛與我對神的信心，本質上，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又：「伊和所有已亡故的人，與神頗有相似之處，依戀她變得有點近乎依戀神。」對於作者而白，追念亡妻等同於補綴個人對那位自隱之神的信心，層層的剖白，不舍的求索，雖出之以一道道結合抽象理念與習常事例的精闢比喻，卻同時更可以只是數語呢喃，像極了說給情人聽的綿綿絮語。

作者路益師（署名「不知是誰」）在喪偶的痛苦中，藉著心靈的自剖，其中包括理性的思辨和非理性的狂嘯、怨怒，對信心的本質提出一波父一波的詰難與探究。只見他穿梭於自己當代（偶又回顧古典並遙啟後現代）一些與神一終極真理一有關的知性論證，對部分可用哲學語言予以陳述的信心憑據，不斷加以組織、拆解，又重新建構、持續質疑，其宗教追尋的執著、熱切與愛情的思慕毫無二致。其實，這也是世上許多經典文學的特色，例如屈原的《離騷》。但丁的《神曲》、佩脫拉克的情詩等。

的確，本書之所以動人心致，即在於作者透過悼亡的深刻體驗，以富於哲理的文學筆調，向世人啟發愛與信心的同質性。信心是什麼呢？是「向著事物的真相張開愛的雙臂」，他說：

「一切事物的真相都具有偶像破壞的特質。你的塵世的愛人，即使在今生衷，豈非也經常超然獨

立於你對她所持的理念之上？這恰巧正是你所要的，你要她，乃是包括她一切的頑抗、過失，以及種種讓你錯愕不已的表現，換句話說，她那率真的，由不得你左右的本樣。」

如果信心原是一種對神的依戀，所依戀的不應是我們對神所持的理念，而是神的本身。當然對本體失去信仰的解構主義者會說，任何對「神的本身」所作的陳述恒是「對神所持的理念」，其中並無區別。路益師一方面固然肯定神的存有，另一方面卻也肯定這樣的信心應該建立在不斷解構、建構的過程。信心因此不等於一套封閉的神學系統，說它是本於愛而向著異己（the other）或「頑強的實存」開放的廓然胸襟，應該比較恰當，這包括不再迷信人的理智、官覺或想像，甚至人對「良善」的膚淺認識，可以為神塑出一具完美的形像，雖然人與生俱來的這些稟賦也應被尊重為「實存」的一部分，具有認知上特定的價值與功能。或者讓我們這麼說，雖然信心的物件非人智所能企及，信心的定義卻是明確的。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並要愛人如己」，在真實的人生中，痛苦即是信心不斷接受拆毀。重建所必經的歷程。用愛神的信心接受痛苦的必然性之後，路氏以鑒賞的眼光將亡妻多難的一生解讀成一把猶有待神繼續磋磨的劍：

「伊是個精彩的人，一個率責、明銳、經過千錘百煉的靈魂，像一把劍。然而，她絕非一個已臻完美的聖徒，而是個仍帶罪性的女人，嫁給我這仍帶罪性的男人... 要它更明銳，這把劍還需再磨拭。」

然而，讚美總勝過哀傷，「讚美原是愛的一種表現，其中永遠不乏喜樂的成分」。在信心的撫慰下，當哀傷終於轉化為讚美時，路氏認為花園比劍的意象更能涵括妻子一切的好：

「伊同時也像座大花園，由無數的小花園層層環抱而成。牆圍著腹，樹籬繞著樹籬。愈往裡走，愈讓人覺其奧妙、芬芳，愈見其生機蓬勃、沛然豐茂。」

路氏用刺與花園比擬自己的妻子，這組攙揉兩件的象徵模糊了性別的分野。任何讀者都會驚訝地發現這本攸關護教的「情書」，竟然呈現了最前進的性別論述。智慧大師以他的婚姻經驗為例，坦率提出他的雌雄同體論，也是他對愛情最醒人耳目的謳歌：「因為，在婚姻中，我們的確有所學習和成長。兩性之間，或隱或現，確實經常劍拔弩張，直到完全的結合使雙方重歸和好。對男人而言，在女人身上看見率真、講義氣，和古道烈腸的性子，便稱之為『男性化』，是大男人主義作祟。對女人而言，形容一個男人的敏感、細膩、溫柔名『女性化』，也可視為大女人主義。不過，那些所謂十足的男人和十足的女人所擁有的人性，必定相當貧乏、偏狹、片面，才能使這種隱形的驕矜心理顯明出來。婚姻恰好根治了這毛病。兩個人合起來成：『完足的人』。神按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就這樣，看似矛盾，兩性靈肉一致的結合，把眾人帶離了性別的囿限。」

也許妻子「豹」也似的個性恰能滿足路氏情感深處的需求！以下的這段文字，讀之今人動容，見諸於書寫紀錄的，有史以來多少女人曾被自己的丈夫如此推崇過：

「因為在一個好妻子的裡面的確涵括了太多的角色。對我而言，伊無所不是。伊是我的女兒兼母親，我的學生兼老師，我的臣民兼君王。而且無時不刻，把這些角色相容並蓄了，還是我的同志、朋友、船伴和同胞。伊固然是我的情人，但同時又具備了任何男性朋友（我不乏這類的知交）所能給我的.....所羅門稱他的新婦『妹子』。一個女人能算是個完整的妻嗎？除非，霎那間，在某種特殊的情境裡，她的男人忍不住要呼她一聲『哥哥』。」

顯然，路氏在短短數年的婚姻生活中充分嘗到了愛情的「佳美果實」。他說：「短短幾年，伊和我盡情享受了愛的筵席——各種型態的愛情——莊嚴的、快活的、浪漫的、寫實的，有時像暴風雨一樣高潮迭起，有時又像套上合腳拖鞋那樣輕鬆、自然。心靈或肉體的每一處空隙都得到了滿足。」其中當然還包括前面已提及的來自於「真」的撞擊：「婚姻帶給人最珍貴的禮物，便是這種經常發生的撞擊，來自於一個非常新穎、體己，卻又無時不具異己屬性的東西，它隨時在那裡抗拒——一言以蔽之，它就是真。」正因其太完美了，所以，不能長久。路氏形容他們共渡的塵世生活像兩道有交集的圓，雖然它或許真的只是永世裡某種情境的根柢、序曲、或人間的表像，但在思念的激情中，路氏這樣吶喊著：「這兩道圓，且別說它們相交的點，正是我悼念、相思和為之憔悴的東西。你告訴我『她遠遊去了狀！』我的心和肉體卻一起吶喊，歸來吧！歸來吧！作一道圓，在天然生命的平面上與我的圓相交。」

妻的亡去對路氏的信心打擊很大，他曾經把先前短暫的痊癒當作奇跡，並以此為例撰文見證禱告的神效。如今，人走了，面對冷漠的空茫，護教大師的信心受到揶揄，回想「妻生前遭受癌症凌的幕幕

情景，他不禁懷疑神是活物的解剖者、耍猴戲的，甚至是超級大白癡。這樣的神是良善的嗎？從前自己所架構的，在大西洋兩岸廣受和知識份子歡迎的，並曾使自己的妻與她的前夫拋棄馬克斯主義皈依基督的，所謂二十世紀最清晰有力的信心論述，剎那間匡啷崩頹，「不過是紙疊的城堡」。

面對亡妻所歸去的那個若有遠無的永世，他重新成為一個無助的、卑微的叩門者，無邊無際的荒渺與沉默又讓他覺得自己像個幽囚在暗室裡全然孤獨的人，是妻的探看，暗室裡近旁幾許咯咯笑聲（路氏的這項巧喻極有祈克果存在哲學的影子），讓一切的存有又重新恢復真的面貌。當走出極度的哀慟，肉體從精神的疲憊中重拾正常的生息時，有一天晚上，他感受到：

「伊的心與我的心瞬間面面相覷。…絲毫不像情人間興高采烈的團圓，比較像接到她的一通電話或一通電報交待了一些事務的安排。並未傳達任何『信息』，只讓我感受到她的知心和開注。無憂無喜，甚至也沒有愛，一般所謂的愛；也沒有非愛。我從未在任何心情下想像過死者會是這樣的一一嗯，這樣的務實。不過，這本是『心有靈犀一點通』，一種不必透過感官或情緒傳達的體己、知己。……傾心關注是一種意志的行為。付諸行動的知心是意志的至極表現。那前來與我相會的，充滿了決心。」

神和人之間隔著永世在今生的曲折起伏裡。日常的喜懇哀樂，心心相印的，正是這種愛的決心？。

將書名譯為《卿卿如晤》，表示我反對有些人的解讀，在我讀來，本書所透露的絕非智慧大師信心的淪喪。相反的，在比死還堅決的愛裡，他的信心對永生充滿了確切的把握。路氏摘引了但丁《神曲》中的一行詩句寫他的「愛情書簡」作結：「她微微笑了，但不是對我，然後，轉身回到永世的源頭」。這詩行出自「神曲」天堂篇，描寫但丁的最愛碧兒翠霞的幽魂引領詩人進入天堂至境，任務完成之後，嫣然一笑，與之告別，回到她永世的歸宿，與神合而為一。

喪妻的悲傷，對亡妻的追念，使路氏跨出了理性神學的囿限，透過兩性圓滿的契合所開啟的大信與摯愛境界，遙遙瞥見了回蕩在永世中發自於生命本源，那如玫瑰花般開放的朵朵微笑。

（作者現任職中正大學外文系）

## 前言:他以黑暗為藏身之處（詩十八：11）/康來昌

14 歲第一次看約伯記。立刻被勾魂攝魄，欲罷不能。它有點像偵探小說：一個無辜的好人遇害。雖然沒死，但遭兇手殘酷虐待，生不如死。不過它又不似一般偵探小說，因為第一章就擺明瞭「誰幹的」（Who dunnit）。引人入勝的，不在「擒兇記」，而是在法庭上，律師、被告、原告、檢察官針鋒相對的辯論，以及最後出人意外的結局。熬夜看完後，興奮激動的心挾帶著同樣強烈的困惑，耶和華為什麼讓約伯受那麼大的苦？ 以下簡述約伯記的內容。

陷害忠良？

耶和華再三親口見證「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伯一：1，8，22；二：3）橫遭奇禍。這出自撒旦對耶和華的建議。注意：約伯記沒說撒旦是魔鬼而是神子（一：6）。他好像耶和華的眼目（鷹犬？）在地上「走來走去」看看人是不是敬畏神？）「往返而來」看到不對就打小報告？一：7）撒旦認為約伯敬畏神是「利圖自己」，「有好便是娘」的成功神學，不值得誇獎，反應被考驗考驗。於是耶和華像歷史上受小人挑撥的昏君一樣，被「激動攻擊約伯，無緣無故的毀滅他」（二：3）。先讓約伯一日之間從大富大貴中喪子喪產，後「伸於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二：5），允撒旦（他不僅是神的眼目，還是手足）使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二：8）、三個朋友聞訊來「為他悲傷、安慰他」（二：11）。然而在約伯發出痛苦的不平之鳴後，朋友變成了神的辯護律師，甚至約伯的控告者（撒旦的字表也是控告者）。他們堅持「萬方有罪。神獨無辜」、神小會錯。約伯受苦，肯定因為他代錯。約伯不當抱怨而應認罪。約伯則責備朋友「編造諾言，為神說不義的話、詭詐的言語」（十三：3，7）。

這場辯論是車輪戰，三打一。約伯喊冤怨神後，一位友人替神辨誣。約伯駁之，另一友反駁之。一來一往，朋友理虧話愈來愈少，約伯理直氣愈來愈壯。

我後來聽看福音派在講寫約伯記時，幾乎都是重複三友人的論點：約伯驕傲啦，有隱而未現的罪啦，神要磨煉他啦等等。這種敬虔的衛道不僅明明與前面神親「為約伯的見證抵觸，而且大快人心的是，最後居然跛耶和華痛斥一番：「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四十一：6）。

三友及福音派「編造謊方」，我們耳熟能詳。引一段約伯驚心動魄的大膽言論：「主發怒撕裂我、逼近我、向我切... 神... 折斷我、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又立我為他的箭靶了。他的弓箭手四面圍繞我。他破裂我的肺腑，並不留情.....我的臉，因哭泣發紫.....我的手中卻無強暴，我的祈禱也是清潔。地啊，人要遮蓋我的血，不要阻擋我的哀求。」（十六：9—18）。這樣（以及其它）指控神的話，居然被耶和華認為那那些歌功頌德之辭要正確，福音派豈不當多反肯自己的護教神學？

無解之解

三友詞窮，另有以利戶為耶和華拔刀相助。他的話了無新意。耶和華打斷他及整個辯論，親自披

掛上陣，向約伯挑戰：「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豈可定我人罪，好顯自己為義麼？」（卅八：2；四十：8 很稀奇，耶和華的話也無新意。約伯，以利戶。一人都說過。但耶和華說先了，卻辦到了 他人辦不到的事：約伯「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四十二：6）。為什麼？

我接受存在主義的解釋：客觀的知識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得有主觀的「親眼」行：「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四十二：5，6）。也就是說，約伯記似乎不認為人生的禍福可以找到合理的客觀答案。在全能慈愛公義神的統管下，現今世界常有叫人匪夷所思的費解無解現象。除非用信心的眼睛看，歷史是毫無意義的。其實整本聖經都有這層涵意。舉兩個例子。

天機難測。

1.「雅各是我所愛，以掃是我所惡的」（雖九：13）。理由不是像許多福合派現的：雅各好，以掃壞。而是「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神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羅 9：11）。理性和道德無法解釋神的揀選。

2「耶和華使他的百姓生養眾多，使他們比敵人強盛。使敵人的心轉去恨他的百姓，並用詭計待他的僕人」（詩一〇五：24、25）。前兩個「使」叫人爽快，第三個則叫人跌倒。法老和埃及人們何其無辜；被他們潭待殺害的以色列人及男嬰又何其倒楣。如何解釋他們生前和死後所受的苦？

面對是非不分，真假不叨的世界，非基督徒連申訴的對象都沒有，因為他們不信這位全能全善的神。他們不是無奈的認「命」，就是走「後現代」的為所欲為之路。對基督徒而言、我們是有福的，任何委屈不平，都申訴有門。雖然不少福音派用理性主義和道德主義在「護主」，在攔阻人誠實的說真心話，耶和華卻仍像聽約伯「犯上」一樣的「側耳而聽、睜眼而看」（但九：18），為那些「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哈二：3）的人行車（賽六十四：4）。

癡癡的等

等的時候，多半不好受。環境遭遇會不斷的說：「你的神在那裡？」（詩四二：3）自己會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詩廿二：1）？

這時候，基督徒除了呼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24），是別無良法的。除了信心，我們無法走過生命中種種不可理解的遭遇。但就算有信心，基督徒仍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小清」（林前十三：12）。很多事是那樣的荒謬悖理、不仁不義。保護以色列的，人是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詩一二二：14）嗎？為什麼會「主啊，求你睡醒，為何瞌睡呢？」（詩四十四：23）不是「惡人必多受苦楚，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詩卅二：10）嗎？

為什麼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

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

他們所得的，過於心裡所想...

他們常享安逸，財寶加增.....

你把你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詩七十三：3—12；十七：14）

## 簡單肯定的謬誤

我認為福音派在這方面給的答案太簡單了。賢如路益師早期也未跳出「有罪受罪、有信蒙備」的窠臼。其實有些人固然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滅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全軍」，也有信心偉人「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受窮乏患難、苦害」（來十一：33—38）。彼得被聖靈充滿，講一篇道，三千人悔改；司提凡被聖靈充滿，講一篇道，被石頭打死。神的意念常是無法預測的。隱藏的（賽四十五：15），他的腳蹤無人知道（詩七十七：19）；他的判斷，何其難測（羅十一：33）。這方面的批評，我在「路益師與苦難」中已說過，此地不重複。

由於喪妻之痛，路益師重新思考基督徒對苦難及上帝的看法。思考的過程與結論就是這本《卿卿如晤》。電影（以及其電視劇前身）Shadowlands 中譯「影子大地」有人反對，說應根據詩篇 23 篇譯為「死陰幽谷」、其實「影子」並不誤。路益師有濃厚伯拉圖主義色彩，認為地上一切，不過是天上本物的影子（來九：23，24）。在《最後之戰》中，路益師用 Shadowlands 來形容這個片面不完全、要過去的世界。）不少取材於此。其重點，可由下面的話概括：我對神的認識並不真實。人對神的認識要不斷的被破碎，被神破碎。神專破碎成見偶像。破碎的偶像不正是神作事的徵兆嗎？

## 隱藏的神。

喪妻之病使路益師覺悟到自己對神的認識多麼浮淺：人能想出神也答不出的問題嗎？當然。一哩路等於幾小時？黃色是圓的還是方的？也許我們的問題——包括許多偉大的神學及形上學問題——多半是笨問題。

這話不是維根斯坦說的（參 Tractatus Logica-Philosophicus 6.53—4；7 “What we cannot speak about we must pass over in Silence” “說不來的事，就免開尊口” 維在此攻擊形上學。不過他後期思想在改變。

關於神的事，常常不只沒答案，有時連問都無從問起。這是聖經及神學上重要的一環。神有隱秘。不可知的層面（Deus absconditus 申廿九：29）。既使有默示的聖經，啟示出的耶穌，使人「看見了耶穌，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人——包括最愛主最有信心的人，還是可能因種種原因，認不出看不到、想不通神和他的作為（路廿四：16；約廿：14；廿一：1、4，注意「顯現」和「不知」的對恍。約十二：36，38，注意「顯露」和「隱藏」的對比。西二：2，3，注意「真知」和「藏」的對比）。奧古斯丁、阿奎那、加爾文都意識到這點。神秘派如 Dionysius。及許多否定神學（apophatic theology）更強調神的不可知。路德、巴斯卡、齊克果、和巴特則用「隱藏的神」來攻擊自信、樂觀、理性的神學（福音派及與福音派的難兄難弟靈恩派、基要派為代表。有人把這三派對立，我則認為他們本質相同，小節出人而已——都不太肯或不太能使用大腦）。

出版《卿卿如晤》原著的出版值得提一下。路益師先在 PunCh 雜誌上用 N.W (Nat Whilk, 占英文，意為：我不知是誰) 發表一詩，後以 N.W Clark (Clark 原有「文士」之意) 之名將此書交出版商。審稿的是 T.s.Eliot。二人關係素來不睦。路不喜 Eliot 的詩，Eliot 不同意路對《失樂園》的解釋。Eliot 開始對《卿卿如晤》反感（他不知是路寫的），再讀就被吸引，並猜出是路的作品。牛頓在類似故事。他解決萊布尼茲提的數早難題，用匿名方式把答案寄到皇家協會。數學家 Bernolli 立刻猜出作者：「從

瓜子認出了獅子」( tanquam ex ungue leonem)。此書銷路本來極差，路死後以真名發表，立刻洛陽紙貴，成為暢銷書。南非黑權領袖，大主教 Huddleston 說：「這是傷心人最佳的幫助。它誠實的由對死亡，又有神學的深度」。王文興先生皈依天主，此書影響甚大。另外，宋美齡女士也由此得不少安慰。

蔣中正總統過世時，當時華神院長戴紹曾應邀作家庭追思禮拜講員。回來與我談：「夫人說她很苦，信心軟弱，難以度日。你看給她這本書如何？」我說想不出更好的。後來戴院長說：「那本書幫助大人度過最困難的階段」。

### 福音派有轉變嗎？

希望《卿卿如晤》不只幫助幾個人。面對複雜的人生，福音派需要把視野放寬、思想加深，好給教會、信徒、及社會實際點的建議。最近看 James Dobson 的新書：Betrayed by God 被神出賣)，略感欣慰。Dobson 是福音派的重鎮。向來有福音派那種黑白分明、不容討論的氣質。不知是接觸解決不了的家庭問題多（他大概是全美最出名的婚姻家庭專家），還是一年前差點因心臟病死亡，這本書居然責備福音派忽略了人生的晦冥層次，常灌輸「有信心就凡事順利，百病不生」的成功神學，以致於許多信徒在虔誠求告後，因事違人願，而覺得被神欺騙而丟棄信仰。Dobson 正告讀者，神常常作一些似乎不合情不合理、不邏輯、不公平、不正確的事。我們不能說：你一定會、一定要這樣。而必須承認你萬事（包括我們不同意的事）都能作」（伯四十二：2）。

這正是「誠實的懷疑者」，哲學家 J.S.Mill 拒絕的：如果神的良善與一般所說的良善完全不一樣，甚至與我們所知的慈愛是相反的... 那不等於說神是邪惡的嗎？如果世界是由一位神統治，他沒有我所知的良喜和慈愛。那我不要信他。不論他能力多大，他絕不能強迫我敬拜他。我不頌贊他的良善——如果那個良善和我所知的不同。如果我不信靠敬拜頌贊他，會被打入地獄。那我情願去地獄。（An Examination of Sir Wilian Hamilton's Philosophy, 1979PP102-3）。

Mill 錯了。聖經並未說神惡。聖經只是說神的良善美好非人能完全瞭解。但當福音派認為神的良善可在今世中完全經驗時，那也不對。Dobson 的新書反映出路益師在《卿卿如晤》中的見解。

### 同性戀

最近還有一本福音派應多看多想的書：Stranger at the Gate。作者 Mel White。他是許多福音派領袖：Jerry Falwell，葛理翰， Pat Robertson，Criswell 的撰文者（Ghostwriter）。又與薛華 James Kennedy 合作製片。W 從小就對同性有特殊喜好。他認為這是罪，想用結婚來解決這問題。彼來向個外表看來美滿的家庭。W 愛太太及兩個孩子，卻繼續不斷的被對同性的渴望所折磨。他找過基督徒心理醫生，求助過趕鬼、按手、釋放禱告、沒人一個管用。最後 W 有了婚外（同）性行為。「我等這一夜已等了幾十年」。他抱住同伴，一面「感謝神給的機會」，一面「求他赦免」。之後他決定：我不要再忽略並壓制這種天生的、神給的本性需要。

W 的雙重生活包括與葛理翰共進早餐，討論書寫內容，再坐飛機與男友會面。「好像廉價連續劇的情節」。

雙重生活不能維持太久：重壓之下，他在 1986 年離婚，1991 年宣告自己是同性戀。此書是他的自傳。

自然不等於神。

關於同性戀，我有幾點會挨罵的看法。首先，福音派和同性戀者犯了一個共同錯誤，他們都以為「自然」或「天生」的性向是可允許的，「後天」或「學習」來的習慣就可以責備。（如天主教同意自然節育但反對人工避孕）。所以福音派想盡辦法要證明同性戀是後天不是先天造成的。這是把自然當超自然、其實自然已墮落，不足為法。福音派應放棄粗糙的自然神學。

其次，一件事如果是錯的，不論先天後天造成的，它還是錯的。我認為同性戀是錯是罪，有人天生如此，有人因童年被虐待（及其他原因）而如此。我同情但不能說這就不是罪。

但是，我不覺得同性戀應被另眼看待。聖經最斥責的罪人不是妓女、稅吏而是自義的法利賽人。不能赦免的罪不是殺人強姦而是不肯悔改的驕傲之罪。

因此一個常常痛悔己心，求神拯救赦免的同性戀者，和一個常常為自己不斷動怒（或動淫念）而痛悔己心，求神拯救赦免的人，是應當同樣被教會接納的。

不過我引 White 的書，主要不是談同性戀，而是重複路益師和 Dobson 的提醒，因著我們不知道的理由，良善全能的神有時並不除去我們的痛苦。我認識一位元像 White 的青年，「從小喜歡同性」，他看過醫生、吃藥、求人接手、趕鬼。認罪悔改都沒改變，常常絕望得想自殺，「老師，我是不是預定受咒詛的？」更叫我痛心的是，他不能對父母、牧師、輔導及周圍許多的「屬靈人」講。「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伯六：14）。難道罪人除了耶穌外，再沒有朋友了？有的都是約伯的朋友？

結語

「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詩廿五：2）。基督徒「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時候（林後一：18），要求神給信心，好叫「這至暫至輕的苦楚，成就極重無雙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但他們等候的時候，也當互相安慰扶持：「你們要紀念被捆綁的，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紀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來十三：3）。很多時候，神不一定直接除去苦難，而是藉著一個孩子拿出五餅二魚，解決於人餓肚之苦；藉著四個朋友拆屋熱誠，醫好癱子之病（可二：3-12）；藉著先知的吶喊，斥責製造苦難的人。今日教會製造的苦難恐怕還多過消除的苦難（特別是美國的右派基督徒）。我們應反省、認罪並悔改。

（作者為神學博士現任中華福音神學院教務主任）

## 第一章

從未有人告訴我，喪偶的悲慟和懼怕的感覺原來這麼相近。我並不怕，但感覺上卻像在怕著什麼似的。胃裡同樣有某種東西在那裡翻攪，同樣坐立難安，呵欠連連。我老在吞口水。

另有些時候，感覺上又像微微喝醉了酒，或者腦部受利輕微的震盪。在世界和我之間隔有一層看不見的幔子。我發現自己很難聽進任何人對我說的話，或許很難叫自己提起勁來聽人說話。一切看來都那麼索然無味。但是，我卻又希望周圍有人。整棟房子空蕩蕩的感覺，叫人想起就怕。最好身邊有人，而他們又彼此交談，不來找我說話。

又有些時刻，多數是些意想不到的時刻，我裡頭似乎有樣東西在那裡試圖向我證明：其實我並不那麼在乎，至少並不那麼要命地在乎。愛情不是男人生命的全部。沒遇見伊之前，我不是挺快樂的嗎？我擁有許多所謂的「資產」。這故事，日了一久，感覺便自然淡了。算了吧，何必這麼失魂落魄。以上的說辭，我竟然聽得進去，不覺有點慚愧，想想，似又不無道理。就在這當兒，一道火辣辣的回憶突然襲上心頭，於是，所有這些「理當這樣理當那樣的推想」頓時一溜煙消失，像爐口的一隻螞蟻。

這一反彈，我的眼淚馬上奪眶而出，整個人陷入哀憐中。多麼溫吞無力的眼淚。我寧可號啕大哭，這樣至少讓人覺得痛快、真實。但是，像現在這般沉浸在自憐中，咀嚼著濫情那令人作嘔的黏黏膩膩的快感，連自己都極端厭煩。然而，我還是沈溺在自艾自憐中，雖然明知這樣實在愧對伊。因為只要任憑這種情緒囂張下去，不出片刻，我所哀悼的，便不是一個真正的女人，乃在對著一具人偶嚶嚶哭泣。謝天謝地，她依然鮮明地活在我的記憶中，不容許我和稀泥含糊過去（她可會永遠遠般鮮活？）。

伊全然不像這個樣子的。伊的心思靈敏、矯健，像頭豹，激情也罷，溫柔也罷，或者痛苦，一概無法叫它稍稍懈怠。你的話中一有虛矯或和稀泥的味道，它馬上嗅出，隨即凌空一躍，在你還來不及分辨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時，它已把你撲倒在地。我的泡沫般的講論被她一語戳破的，不知有多少？我早就學會不跟她胡扯了，除非純粹為了好玩，為了享受被揭穿、被嘲笑的樂趣.....唉，又是另一樁火辣辣的回憶。自從當了伊的情人，我再也含糊不了了。

也從未有人告訴我，守喪容易使人懶散。除了在工作地方，我這部機器似乎頗能照常運作之外，任何需要費點神的事一律讓我覺得厭煩。別說寫信，連讀封信都覺煩。刮鬍子也煩，現在誰管你臉頰光滑或粗糙？有人說，不快樂的男人應該找些事來分神，也就是一些能讓人忘我的事。其實，一個男人累壞了，在夜裡覺得需要加條棉被，他會像狗一樣，寧可躺在那裡渾身發抖，也懶得爬起來找被子。為什麼孤單的人比較容易邇邊？這不難瞭解。恐怕到頭來還變得骯髒透了，處處惹人嫌。

同時，神在哪裡呢？這樣的懷疑是喪偶最令人不安的併發症之一。當你很快樂，快樂到不覺得需要神，快樂到覺得神對你的要求有點近乎煩擾，這時，你若醒轉過來感謝他，讚美他，他會張開手臂迎接你——或考你這樣覺得。但是，當你迫切需要他時，當所有其他的救援全都落空時，你發現什麼呢？一扇當著你的面砰然關閉的門，從裡頭還傳出上門栓——雙重門栓——的聲音。你乾脆離開算了，再多等，那種死寂只會叫人發慌。窗內不見任何燈光，可能是棟空房子哩，曾被住過嗎？看來一度被住過。這看來曾有人住過的感覺與眼前的死寂是一樣的確鑿。什麼意思呢？為何我們一帆風順時，他儼然存在著，像個指揮若定的船長；可是，危難當頭，作為救援者的他反而杳然無蹤？

今天下午，我試著把這些想法稍稍透露給。他提醒我，同樣的事似乎也曾發生在基督身上。“你為什麼離棄我呢？”——基督說過這句話，我知道。這能幫助我瞭解自己的處境嗎？

我想，問題不在於我正陷入不再相信神的危險中；真正的危險在於我開始相信與神有關的一些可怕的事。我所害怕的結論並非「所以，神並不存在」，而是「原來，神是這樣子的，不要再欺騙自己。」

前人乖順地說：「願你的旨意成全。」多少時候，蝕心的悲憤被恐懼的本身鎮伏住了。另一方面，又假借愛的行動虛掩內心真正的感受——是的，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這句話所透露的，其實只是一種表面的做作。

我們最需要他的時候，神似乎連個影子都沒有，因為他根本就不在，不存在。這樣說，倒也容易。不過，為什麼當我們，坦白說，不需要他時，他卻又如影隨形，甩也甩不掉？

然而，有一件事是婚姻帶給我的體會。我不再相信：信仰原是潛意識裡欲望得不到滿足所投射出來的產物，因此，是性的替代品。短短幾年，伊和我盡情享受了愛的筵席——各種型態的愛情——莊嚴的、快活的、浪漫的、寫實的，有時像暴風雨一樣高潮迭起，有時又像套上合腳拖鞋那樣輕鬆、自然。心靈或肉體的每一處空隙都得到了滿足。若說神是愛情的替代品，我倆應不會再對他感興趣。擁有了實物之後，誰還會繼續求索替代品呢？然而，事實卻非這樣。我們兩人都明白得很，除了彼此之外，我們還需要某樣東西——某樣完全不同類別的東西。這是一種完全不同類別的需求。否則，不如說，當情侶擁有彼此時，就不再需要閱讀、吃飯——或呼吸。

幾年前一位朋友去世之後，有好長一段時日，一種鮮明的感覺讓我確信他仍存在著，甚至比活著時更亢奮地存在著。我一直祈求對伊能有百分之一同樣的把握。——但是，我得不到任何的回應，只有閉鎖的門、鐵幕、空茫、絕對的零。「有所求的就得不到。」我偏偏傻傻地水。現在呢，即使那樣的把握臨到我，我也不會相信了。我會認為那不過是祈禱所引發的自我催眠罷了。

無論如何，我絕不能去找那些通靈的人。我答應過伊絕不作這種事。他們那些人的勾當，她很清楚。

向死者，或任何人，遵守諾言，原是件好事。不過，我開始察覺「尊重死者的意願」可以是這陷阱。昨天，若非我及時煞住，我會說出這樣無聊的話：「伊不喜歡這樣。」這對別人實在不公平。不出幾天我大概會利用「伊喜歡這樣」在家裡橫行霸道.....用想像中她所喜歡的來推動我自己的意願。不過，這種偽裝會愈來愈薄弱、無效。

我根本無法和孩子們談起有關伊的事。只要我一閉口，出現在他們臉上的，並非悲傷、愛、懼怕，或同情，而是所有人際絕緣體中最讓人無地自容的——尷尬。他們的表情似乎告訴我，我正在做一件極不體面的事。他們衷心希望我適可而止。記得母親剛去世時，每當父親提起她時，我也有同樣的感受。不能怪他們，男孩子就是這樣。

有些時候，我認為，羞恥心——那老讓人覺得不好意思的，沒頭沒腦的羞恥心，在阻止人作出和善的舉動，或享受坦蕩蕩的快樂上，與我們的劣根性是異曲同工的。而且，不只男孩有這局限。

或許孩子們是對的。對這本被我寫了又寫，蠻可怕的薄薄的手記。伊本人會怎麼想呢？這些塗鴉難道是病態的嗎？我曾讀過這樣的句子：「由於牙痛，我整夜躺著，無法人睡，腦裡一頁繞著牙痛和失眠這兩件事打轉。」——相當寫實，不是嗎？可以這麼說，悲哀的事件之所以悲哀，部分原因在於它有影子或投影——事實上，你不只受苦，還必須不斷地咀嚼著你正在受苦這一回事。我不只天天活在悲慟中度日如年，更糟的是，成天就在反覆思想自己天天活在悲慟中度日如年。這些塗鴉是件只會

使這一傾向更加惡化？只會使自己的心思不斷地繞著向一主題打轉，單調得像踩水車？但是，我又能作什麼呢？我必須服藥，而，此刻，閱讀絕非一帖夠強的藥。藉著把全部心思寫下來，我相信自己稍能置身事外。（全部？一一才不呢，不過千頭萬緒之一。）我向來都是這樣對伊辯護寫作的功能的。然而，十有九次，她總會從我的辯詞中看出漏洞來。

不只孩子們這樣，喪妻給我帶來一樣奇怪的副產品，我察覺自己讓每個遇見我的熟人感到尷尬。在工作的地方，在社交場合，在街上，我看見人們在向我走來的時候，都得拿捏是否要「說幾句慰問的話」。我恨他們慰問我，不慰問我嘛，我也恨。有些人乾脆躲起來。R 已經避開我一個星期了。倒是那此有教養的年輕人應對的方式，我比較能接受，這些還沒長大的男生，瞧他們迎面走來的表情，活像是個牙醫。他們滿臉通紅，訕訕然應付一下，隨即在禮貌許可下，趕緊溜到啤酒屋的另一角。也許，喪偶的人應該像麻瘋患老一樣，最好隔離在特定的防疫區。

對有些人而言，我不只讓他們感到尷尬，更糟的是，我簡直就是死亡的化身。每當遇見一對如仙眷侶，我可以感覺他倆心裡都在思量：「我們當中不知哪個人，有天也會落入他現在的光景？」

起初，我很害怕重訪那些伊和我曾經度過美好時光的的地方：我倆喜歡的啤酒屋，經常散步的林子。不過，我還是決定立刻舊地重遊，這就像等不及要把方才嘗過觸礁苦頭，驚魂甫定的舵手速速遣派出海一樣。然而，與我預料中的竟然完全不同。這些地方與其他地方沒什麼兩樣。伊已不在的事實在這地方並不比其他地方顯著。伊的亡去原與地方無關。我想，如果有個人被禁吃鹽，他對鹽味的感覺，在某種食物中絕不會比在其他食物中更為敏銳。整體說來，應是一天的三餐通通失了味。正是這麼一回事，生活整個改觀了。伊已不在了，這事實像天空一樣籠罩一切。

不，這樣說並不完全正確。伊已不在的事實在某一個角落裡帶給我切身的感受，是我無法逃避的。我指的是自己的肉體。當它是伊的情人的肉體時，它有著截然不向的重要性。現在，它彷彿一棟空蕩蕩的房子。不過，別讓我欺騙自己，一旦我認為這具皮囊有了什麼毛病，它馬上又重要起來。這日子不遠了。

癌，癌，癌！我的母親，我的父親，我的妻子。我懷疑下一個輪到誰。

然而，當伊飽受癌的凌，知道自己已不久於人世時，竟然說她已不再像從前那樣覺得癌的可怕了。當事實臨到時，名稱和它所代表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已失去了威力。我幾乎可以瞭解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這點非常重要。我們從未遇見純粹的癌、戰爭、愁苦（或快樂）；我們所遇見的是臨到眼前的每一時每一刻，以及這些時刻裡，各式各樣的起起落落。最美好的時光裡有許多不美的瑕疵；最惡劣的時光裡有許多美好的片刻。我們從未受到所謂事物之本體的澈底衝擊。這樣的稱謂本來就是錯的。事物的本體不過是這些起起落落的總和；名或概念是其次的。

說來也許叫人難以相信，當一切的希望都落空之後，我們竟然還在一起享受了許多極其歡樂、快活的時光。最後一夜是在聊天中度過的。我們聊得那麼長久，那麼安詳，那麼使彼此獲得滋潤。

然而，說「在一起」，卻未必盡然。「夫妻一體」是有限度的。你無法真的分擔另一個人的軟弱、懼怕、或疼痛。你可能覺得不好受，想家中也許恰如對方所感到的那般難受；雖然若有人這麼說，我未必相信。就算是吧，仍然大有區別。方才我提到懼怕，指的是純粹動物性的懼怕，是有機生物面對毀滅時的臨陣畏怯，是那種透不過氣來的感覺，覺得自己像只陷在牢籠裡的老鼠。這些感覺是無法替

代。心靈可以同感，肉體較難做到。從某一方面說，情人的肉體尤難做到。兩人之間一切愛的交接早已訓練他們對彼此的肉體存有互補的，並存的，甚至相反的，絕非相同的感覺。

我倆心知肚明。我自有我的愁苦，不關她的。她自有她的愁苦，不關我的。她的愁苦結束時，我的愁苦將進入全盛期。我們正往外道揚鏢的路上走去。這一冰冷的事實，這一可怕的交通規則——「你，太太，請往右走。你，先生，請往左去。」——只是死亡所帶來的隔絕的一個開端罷了。

這樣的分隔，我想，正等著臨到所有的人。我一直以為伊和我特別不幸，竟然這樣被拆開了。但是，這應是所有天下有情人共同的結局。有一回，她對我說：「即使我倆恰恰在同一瞬間去世，就像現在這樣，身子捱著身子躺著，這與你所害怕的另一種情形，仍是一樣的分隔。」當然，她自己不見得全然知道，就像我不知道一樣，不過，當時她已瀕臨死亡，夠她料中的。她曾引用過一句話「孤獨進入孤獨」——說，死讓人覺得就是這樣。是啊，毫不可能是另外的樣子。是時間、空間、和肉體把我們聚合在一起的，這些是我們藉以溝通的線路。把一端剪斷，或同時剪斷兩端，無論那一種情況，通話都必須戛然中止，不是嗎？

除非你能想出其他的溝通途徑，立刻取而代之，方式完全不同，卻有相同的功能。若是這樣，你想，有什麼理由可以解釋為何要把原來的線路切斷呢？這樣，神豈人像個小丑，前一刻把你手裡的一碗湯用鞭子打掉，只為了下一刻又補給你一碗完全同樣的湯？甚至大自然都不是這樣的一個小丑。她所彈奏的曲調從未什兩次是一模一樣的。

有人大言不慚：「根本沒有死亡」，或「死算不了什麼！」對這種人，我最不耐煩。明明有死亡這回事，而且，實際存有的事都不容漠視，任何發生了的事都會帶來某種結局。死亡和事情的結局又都是無法轉寰、無法挽回的。何不乾脆說一個生命的誕生也算不了什麼呢？我抬頭張望夜空，有什麼比這更確定的呢？——即使我被容許到處尋索，在這麼浩瀚的各樣時空裡，我仍然找不到伊的音容、觸摸。伊死了。伊是死了的。死，這個字難道那麼難懂？

我擁有的伊的照片中，沒有一張令我滿意。我甚至無法在自己的想像裡清晰地看見伊的容顏。可是，今天早上我在人群中見到的一張古怪的臉，雖然陌生，晚上，當我閉起眼睛，竟能十足活現在腦海裡。理由非常簡單，最熟的人的臉，我們曾在各種不同的景況中看過，那麼多不向的角度，不向的光暈，不向的表情——醒著的、睡著的、笑、哭、吃飯、說話、沉思——所有的印象一下子聚攏到記憶中來，重疊交錯，模糊不清。不過，伊的聲音猶仍在耳。我所記得的那道聲音——能在任何的時刻，把我變成一個愛嬰的小孩。

## 第二章

第一次折回去重讀這些手記，讀得自己觸目驚心。從我的告白方式看，任何人都會以為伊的死讓我耿耿於懷的，主要在於它對我造成的影響。伊自己的觀點似乎全不算數。難道我忘了伊在怨對的片刻曾經嘶喊著：「有那麼多值得活的事啊！」？幸福遲遲才進入伊的人生，再多活個一千年都不會叫她饜然飽足的。她對一切人生樂趣的感受，無論是官能的、知性的、或心靈的，都仍十足新鮮，猶未

被寵壞。任何東西供她享受，絕不會被糟蹋。她愛物、惜物，比我所認識的人都愛、都惜。她像一個饑餓的美食者，長期得不到飽足，好不容易終於遇見了合適的食物，卻隨即被剝奪。命運「或 XX 的什麼」取悅自己的方式是創造一項偉大的才賦，然後使它飽受挫折、貝多芬耳聾了，依吾人的標準看，這真是卑鄙的玩笑，是存心不良的白癡所要的猴戲。

我必須多想想伊，少在自己的感覺裡兜圈子。是啊，聽起來像是一樁好主意，不過，這裡頭有蹊蹺。我幾乎一直都在想伊，想念有關伊的種種——伊說過的話，伊的表情、笑容、和一舉一動。只是，這些都已透過我的心思篩選、彙集。伊死還不到一個月，我已察覺到有一種過程正在緩緩地、鬼鬼祟祟地進行著，使我所思念的伊漸漸變成想像中的女人、當然，這女人原有事實的根據，我本無意摻入虛構的東西，「我一直希望自己儘量存真」。然而，是否不可避免地，伊終將漸漸成為我的造作，因為已經沒有實體在那裡核對，在那裡挑出我的毛病，像真正的伊經常愛做的，那樣的突如其來，讓我措手不及，只因伊率真自然，忠於本我——她是她，不是我。

婚姻帶給我的最珍貴的禮物，便是這種經常發生的撞擊，來自於一個非常親昵、體己，卻又無時不具異己屬性的東西，它隨時在那裡抗拒著——一言以蔽之，它就是真。難道這樣的磋磨必須戛然中止？難道仍被我稱為伊的她，將可怕地褪成當年獨身的我在煙圈中經常遐思的那樣東西？哦，卿卿，卿卿，回來吧！一霎那就夠了，來把這可憐的鬼魅趕走。哦，神啊，為什麼你偏要多此一舉？如果明知這條蟲此刻註定得縮回——被攝回——殼中，當初又何必逼它出殼？

今天，我必須見一位已經十年未見的人。這段期間，我一直以為自己對這人記憶猶新，包括他的長相、說話的神情、和愛談的話題等等。但當這人真的出現在我面前，五分鐘不到，便已把他在心目中的形象整個給粉碎了。並非他變了，剛好相反，我不斷地想起——（是的，當然，當然，我忘了他是這麼想的——忘了他討厭這個，或者他原來認識某某——也忘了他會慣性地把頭往後揚）這些，我從前都知道，再見他時，一下子便又重新記起。可是，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卻完全沒有這些影兒。當他的本人帶著這些特徵重新出現時，整體的效果，與十年來我所記得的形象，竟有那麼令驚訝的差別。我怎能奢望這樣的現象不發生在我記憶中的伊身上呢？這過程不已開始進行了嗎？——悠悠靜靜地，像雪花——像將下一整夜的雪，初來時，霏霏微微落著——我的自己。我的印象、我的剪裁像細雪紛紛飄落落她的形象上，到了後來，把她真正的樣子幾乎全部遮蔽了。其實，真的伊只要出現十分鐘——十秒鐘——就能改正這一切。然而，即使容許我有這十秒，一秒過後，那細細的雪又會開始飄落。伊那標悍的、尖銳的、具有蕩滌作用的辛辣本色，那完全有別於我的本色，已然消火。

多麼動聽，又多麼可悲的一句話：「她將永遠活在我的記憶裡。」活？伊才不屑這樣活著。何不乾脆像古埃及人那樣，以為在死人身上多抹些油，便能長久保有他們、往者已矣，難道沒任何辦法可叫我們接受這事實嗎？人死了剩下什麼呢？一具屍體、一道回憶、一條鬼魂（有些故事這麼說）——這些盡是嘲弄和嚇人的說法。總之，是拼出「死」這個字的另三種方法。找愛的是伊本人；這句話說來卻像我癡心所愛的是記憶中的她——我自己心中的一具影像。這有點近乎亂倫。

記得許久以前，有個夏天的早晨，我被一個神情愉快、粗工模樣的壯漢嚇了一跳。他提著一把鋤子和一個澆水罐子走進教會的墳場。隨手把身後的籬門帶上時，他回頭向兩個朋友吆喝：改天見，俺瞧娘去了！他指的是除草和澆水這類清理墳塋的事。我之所以被嚇一跳，是因為這種形態的情感與教

會墳場的種種，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讓我覺得難以苟同。然而，由於近來的感受，我開始懷疑，如果這個人的說法可以當真（我則對其持保留態度），這句話倒有蠻耐人尋味的地方。一塊 6X3 平方尺的花圃已經變成他的娘了。對他而言，這是娘的象徵，是與她之間的連系。照料這片花圃，就是看望她。從某一方面看，這也許比保存和撫愛記憶中的一個影像好些吧？墳墓和影像一樣，都能讓人藉著它與一無法挽留的東西保持連系，都是某一超乎想像之物的象徵。不過，影像另有一樣缺點，它會順著你的願望為你效勞。它會隨著你的心情所要求的，或笑、或皺眉、或溫柔、或淘氣，或放浪、或與你爭論。它是一具由你操線擺佈的傀儡。當然，情況還沒糟到這地步，因為真實的人還？

十分鮮活；也就是那真實的，完全不受我的意志擺佈的記憶。感謝神，猶能在任何時刻湧上心頭，從我手中把線扯走。不過，影像那無可救藥的任人擺佈，它那對我的令人乏味的依賴，註定會與日俱增。至於花圃呢？它畢竟是現實的一部分——固執、頑抗、費人疑猜。這人的娘活著時必定是這樣子的。從前的伊便是這樣。

或者，伊現在仍是這樣。然而，我敢誠實地宣稱自己相信她仍存在著嗎？我所遇見的大部分人，譬如工作地方的同事，肯定認為她現在什麼都不是了，雖然他們不會強迫我接受這看法，至少現在還不會。我自己真正的看法呢？我向來都能信心充足地為其他的死者禱告，即使現在，也不例外。然而，當我試著為伊禱告時，竟然躊躇不前，困惑和驚愕把我淹沒了。一種不真實的感覺讓我毛骨悚然——彷彿自己正對著一片空茫談論著一個根本不存在的東西。

反應不同的原因其實很簡單。你無法知道自己對某件事物是否確實相信，直到這事物是真是假，與你生死攸關。一條繩子若只用來繫箱子，你可以不假思索地說自己相信它夠堅韌、牢靠、但是，假如你必須用這條繩子把自己吊在懸崖下，那時，恐怕你才會發現自己對這條繩子真正的信賴有多少。對人也是一樣。幾年來，我對 B.R.可說相當信任了，直到一個關鍵時刻臨到，我必須決定是否應將一種重要的秘密告訴他，直時，我才徹底明白所謂我對他的「信賴」是怎麼回事。我發現這信賴根本不存在。的確，唯當所需付出的是非常的代價時，才能試驗出信仰的真實性。顯然，那讓我能為其他死者禱告的信心——我以為是信心——似乎夠強，乃是因為我從未其正在乎這些人是否還繼續存有，雖然我以為自己在乎，非常在乎。

但是，另有其他的難題。「她現在在那裡呢？換句話說，眼前這一刻，她在什麼地方？然而，現在的伊若不是肉體——我從前所戀慕的那具肉體肯定已不再是伊了——那麼，伊就根本不存在於任何地方。再說，「眼前這一刻」原指活人的時間線系裡的一個日子或一個點、這樣說，就好像她單獨出外旅行，沒有我陪著，而我卻看著表說：「我想她此刻正在猶士都。不過，除非她正按著與活人同樣的一分有 60 秒的時間線系往前去，否則，「現在」到底意味著什麼？如果死者不是活在時間裡，或者不是活在與我們同類的時間裡，當我們談到有關他們的事時，在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有任何清楚的區別嗎？。

好心人對我說：「她現今與神在一起。」從某層意義看，這是再確切不過的了。現在的伊像神一樣，無法理解，超乎想像。

不過，我發現，這問題本身雖然非常重要，對居喪的人卻無關宏旨。假如伊和我共渡的這幾年塵世生活，其實只是兩個無法想像的。超然於宇宙之外的，永遠存活的某物的根柢、序曲、或人間的表

像；那麼，我們可以將這某物以類似球體的東西表出。天然生命的平面與它相切的地方——換句話說，在塵世生活裡——它們以兩道圓（圖是球體的切面），兩道有交集的圓，出現。但這兩道圓，且別說它們相交的點，正是我悼念、相思、和為之憔悴的東西。你告訴我「她遠遊去了！」，我的心和肉體卻一起吶喊，歸來吧！歸來吧！作一道圓，在天然生命的平面上與我的圓相交。然而，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找所渴求的，正是我永遠再也得不到的。往日的的生活，那些笑語、爭執、同飲、交歡，那些想來令人心碎的日常瑣事。無論從哪個觀點看，說「伊死了」等於說「這一切都過去了」。它們已成為過去的一部分。過去就是過去。這就是時間所意味的，而時間正是死亡的另個名稱。天堂是一種境域，「在那裡，從前的總總都已譬如昨日死」。

對我提說信仰的真實性，我會樂意聽。對我提說信仰帶來的責任，我會順服地聽。但千萬別跟我談信仰給人帶來的安慰，我會懷疑你根本不懂。

當然，除非你照字面的意思相信：家人團聚「在遙遠的彼岸」本像人們依擬塵世的模樣所刻劃出來的那般。不過，這樣的刻劃根本不合聖經，而是濫觸於拙劣的詩歌和版畫。聖經中實在找不到片語隻字提及這件事。而且，這樣的刻劃讓人一聽便覺得不對勁。我們明知不可能是這樣子的。其實的存在是複製不得的。從未見過有樣東西被取走，然後又用完全同樣的果西抵償回來。那些通靈的人士太懂得引人入彀了。「這邊的事物終究沒什麼兩樣，」他們說。天堂裡也有雪茄。太好了，這真是投人所好——快樂的往日又回來了。這不正是我所呼求的嗎？用狂喊，用午夜的呢喃，用向著空氣吐訴的山盟海誓。

可憐的 C 引了一句話勸慰我：「你們哀哭，不要像沒什有指望的人。」一聽，我整個人愣住了。顯然，這應是談給比我好的人聽的，像我這樣的人永遠做不到。使徒保羅的這句話只能安慰那些愛神其於愛亡者，愛亡者又甚於愛自己的人。如果一個母親所哀哭的，不是自己所失喪的，而是她死去的愛子所失喪的，那麼，相信這孩子受造的目的並未落空，的確能帶給她安慰。相信她自己雖然失去了主要或唯一的快樂，卻並未失去一件更偉大的事——她仍可以「榮耀神，並且永永遠遠享受神」——這也是一種安慰，是對她裡面那以神為目標的永生之靈的安慰。但對她的母愛則不然，那獨特的為人之母的快乐從此被剝奪了。任何地方或任何時刻，她再也不能把兒子抱在膝上，或替他洗澡，或講故事給他聽，或為他的前途擬定計劃，更別說抱孫子了。

他們告訴我伊現在解脫了。他們告訴我伊安息了。憑什麼他們這樣肯定？並非說我怕所發生的是最壞的情況。伊臨終前說了一句話：「我與神和好了。」她並非向來都是這麼溫馴的，不過，她從不撒謊。她也不容易受騙，更不會為了自己的好處，自欺欺人。所以，我指的不是那樣的情況。但他們憑什麼這樣肯定一切的愁煩會隨著死亡結束？基督教世界有一半以上，東方則有上百萬的人，相信另一同事。誰知道她已「安息」了呢？為什麼分離（如果不是別的）——那使留下來的恋人受盡煎熬的分離——對離去的那位卻絲毫未帶來任何痛楚的感覺？

「因為她在神的手中」。若是這樣，她從來都在神的手中。我已看夠這雙手在人世中如何對待她。難道人一離開軀殼，這雙手會立刻變得溫和起來？若是這樣，為什麼？如果神是良善的與神會傷害人不能同時成立，那麼，神並不良善；否則，便是根本沒有神。因為在我們所知道的唯一的人生中，他傷害我們，超過我們所懼怕的，也超過我們的想像。如果神的良善與神會傷害人可以相容，那麼，他

便能在我們死後仍舊傷害我們，且像死前那樣讓人難以忍受。

有時，我忍不住想說：「神赦免了神」。有時，這樣說還賺客氣。但是，如果我們所信的是真的，神並未這樣作。他乃是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說啊，逃避現實給我們帶來什麼好處？我們正活在苦難的凌遲裡，逃脫不了的。事物的真相，加以逼視，任何人都受不了。而且，到底怎麼一回事，或者為什麼，這事物真相會這兒那兒隨處開花，（或化膿），形成一種可怕的現象，叫意識？它又為什麼製造出像我們這樣的東西，能把它看穿，看穿之後，又在厭憎中畏縮？到底有誰「更奇怪了」，雖無任何需要在那裡催逼，卻情願看穿它，並且不辭辛苦地挖掘它，即使所見的景象在自己心中留下無法癒合的潰瘍？——只有像伊這樣願為真理付出代價的人。

如果伊「不存在」了，那麼，她便從未存在過。是我誤把一堆原子當作一個人。其實，現在沒有，也從未有過任何人。死亡止暴露了一直都存在著的虛無。被我們稱為活著的，不過是些尚未被揭下的假面象。所有人都同樣破產，只是有些人尚未當眾宣告而已。不過，這樣說也是荒謬；向誰揭露虛無呢？向誰宣告破產呢？向一盒盒的炮竹或原子堆。我絕不相信，更嚴格地說，我無法相信一堆物理事件能把錯誤加在另一堆物理事件上。

不，我真正的懼怕與唯物主義無關。如果唯物主義合乎真理。我們一或被我們誤認為「我們」的一一便可以逃脫了，逃脫痛苦的凌遲。多吃幾顆安眠藥就成了。我最怕的是，原來，我們是陷在捕鼠器中的老康，或者比這更可怕，是實驗室中的老鼠。我相信有人說過：「神總是把事物幾何化」，倘若算實是「他一直都在進行活物解剖」呢？。

遲早我都得不帶修飾地面對這問題。除了自己迫切的希望之外，憑什麼我們必須相信，根據一切可能想得到的標準，神果然是「良善」的？所有淺顯的證據不正恰好指向相反的可能？我們用什麼來反駁這些證據？。

用基督來反駁，但是，假如我們把他誤認了呢？他臨終前所說的話再清楚不過的了。他已經發現那被他稱為「父」的，竟然與他向來所設想的不一樣，而且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令人驚駭。長久以來用心安置，設餌巧妙的陷阱終於在十字架上發動了。一種卑劣的，已付諸行動的惡作劇終於大功告成。

那把所有禱告和希望給封殺掉的，是回想起伊和我一切無效的禱告和錯謬的希望，這些希望並不是單由我們自己的「異想天開」支撐起來的；那鼓舞我們，甚至逼使我們過度樂觀的，原是錯誤的診斷、X光片、異常的病勢好轉。和甚至可列為奇跡的短暫痊癒。於是，我們一步步「被帶上通往花園的幽徑」。然而，一次又一次，當他顯得最有恩典時，其實，正在準備著下一回合的凌遲。

那是我昨晚寫的，是怒吼，而非思考。現在，讓我重新再寫一遍。認為神並不良善的想法合理嗎？神真的那麼惡劣？——宇宙的虐待狂，存心播弄人的白癡？。

這樣形容，不說別的，未免太將神人格化了。仔細想想，這比把他刻劃成一個年紀老邁、鬚鬚修長、神情嚴肅的國王還更擬人化。這類老王似的形象近乎容格式的原型，大抵將神和童話故事中老邁而睿智的國王、先知、聖人、或魔法師聯想在一起。雖然依造型看，這是人的樣子，但它已喻指超乎人性的東西。至少，它讓你得到一個概念，這東西比你古老，知識比你淵博，是你無法測透的。

總之，它保留了神秘的性質，所以，給希望留下了餘地，同時還容許你懼怕它或敬畏它——雖然，這懼怕不必是對王之性喜隨興作孽所油然而生的畏懼。至於我昨晚所勾勒的圖畫，則完全是像 S.C. 這樣的人的畫像。——從前，他常和我一起用晚餐，老愛告訴我那天下午他如何整自己養的貓。像 S.C. 這樣的傢伙，無論格局如何擴大，都無法發明、創造、或治理任何東西。他只會設下陷阱，放餌誘殺它們。他也絕想不到要用愛、笑、或水仙花、或霜氣凝重的晚霞作餌。這樣的人創造宇宙？他連一句笑話、一個鞠躬、一聲道歉、或一個朋友，都製作不出來。

或者，可否像走後門似的，透過一種極端的加爾文主義，嚴肅地引人一道有關神並不良善的概念？你盡可說所人的人都墮落了，都壞透了，壞到一個地步，連我們對良善所持的概念都不值一顧。或者，再糟糕人過——我們將某事物視為良善的這事實恰足以作為證據，推知這事物其實是惡的。現在，我們最怕的事變成真的了，神的確具有一切我們認為惡的特性——無理、愛虛榮、自以為是、不公義、殘酷等等。但是，所有這些「我們看為」黑的，其實是白的。是我們的敗壞使它們看來是黑的。

是又怎麼樣？單憑這點，為了一切現實的和「設想出來的」目的地，便能像海綿吸水一樣，把神抹煞得精光。良善這個字應用到他身上，變成毫無意義：就像 abrdcadabra 這個字一樣。我們失去了順從他的動機，甚至也不再怕他。的確，我們有從他來的各樣威脅和應許，但是，憑什麼非信不可？若從他的觀點看，殘忍是「良善」的，那麼，說謊便也是良善的。就算這些都是真的，又怎麼樣呢？如果神對良善的看法與我們的有這樣大的出人，那麼，被他稱為「天堂」的，也許我們應稱為「地獄」，反之亦然。最後，如果事物的真相到頭來對我們是這樣的毫無意義，——或者，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真是這樣十足的白癡，——那麼，竭智思考有關神或其他事物的努力有何屁用？這個結，當你試若想把牠拉緊時、它反而鬆開了。

為什麼我容許這樣齷齪、荒謬的想法在自己心中落腳？難道任由感覺偽裝成思想，就能讓自己麻木些嗎？所有這些隨筆簡直就是無意義的掙扎，出自一個不願接受這項事實的人：對於苦難，除了捱忍之外，人實在完全束手無措；除了不願接受這事實之外，這人還以為仍有辦法化解痛苦，叫它不再折磨人（多麼希望他能找到辦法）。其實，看牙醫時，手緊抓著躺椅的扶手或平放在腿上，並無區別。無論如何，鑽牙機還是繼續鑽下去。

喪妻的悲慟，感覺上，好像懼怕一樣，也許，更嚴格地說，像懸空。或像等待——一整個人虛懸在那裡，枯候著某事的發生。這使人生蒙上了一層終久宿命的感覺、似乎任何事都不值得開始。我整個人無法靜定下來，老是猛打呵欠，終日惶惶不安，終抽了又抽。在這之前，我總覺時間不夠用，現在，什麼都沒有了，就只剩下時間，最純質的時間，虛空的昨往今來。

夫妻血肉相連，合成一體，或者，你喜歡的話，本像一條船。現在，右邊的引擎失靈了，我，左引擎，再勉強嘰哩嘎啦，也得繼續往前發動，直到抵達港口，或者，直到旅程的終點。港口？我怎敢這麼說？避風岸罷了。橫在眼前的更可能是暗夜、震耳的暴風、狂浪。而任何閃爍在陸地的燈光也許只是落難者求救的信號。這曾經是伊擱淺的岸灘，也曾經是我母親的。這是她們被迫登陸的地方，而不是目的港灣——我這麼說。

## 第三章

說我一天到晚想念伊，與實情不符。工作時，與人交談時，怎能分神去想伊呢？不過，那些不想伊的時刻，恐怕是我最糟糕的時刻，因為雖已暫時將緣由拋諸腦後，卻依稀覺得像有什麼事出了岔，整個人不由得悵然若失起來。這就像在那一類的夢境中，什麼可怕的事都沒發生——吃早飯時，你若把夢裡的情景說給人聽，任誰也不以為稀奇——但是，整個夢的氛圍和味道卻活像你遇見了鬼。就是這樣的感覺。我看見山梨果開始變紅了，卻一時想不起來到底為什麼在所有東西中，它特別引我黯然神傷。我聽到鐘響，那裡頭向來有的一種音質兀然消失了。這世界怎麼搞的？變得如此平板、破落、疲憊？這時，我才想起為什麼。

這是我所怕的事之一。心頭的劇痛、午夜的驚狂終於逃不過自然的定律，勢必平息下來。但隨之而來的是什麼呢？就是這種麻木嗎？這種苟延殘喘？是否這樣的時刻終於會來到，我不再繼續求問為什麼這世界看起來像一條鄙陋的大街，因為我將對污穢視若無睹？是否喪妻之慟終會式微、退落，我整個人將變得百無聊賴，成天頭暈暈的，直想吐。

感覺，感覺，層出不窮的感覺。且撇在一旁，靜下心來思考吧。從理性的觀點看，伊的死給宇宙的問題引進了什麼新的因素？它提供了什麼理由，讓我對自己的信仰產生全盤的懷疑？這些事，甚至更糟的事，天天都在發生，這是我早就知道的。應該說，這些我都曾考慮過。我已被警告過——我已警告過自己——不要顧念塵世的幸福。而且，所應許給我們的，原也包括種種的苦難。這是整套計畫的一部分。我們甚至已被告知：「哀哭的人有福了」，這句話，我從前也接受。可以說，我所得到的，沒有一件不是事先講明的。當然，不幸的事臨到自己，而非別人；成了事實，而不再是想像，就有天壤之別。是的，但對一個頭腦清醒的人，應該造成這麼大的差別嗎？不，對一個有真實信心又向來真切關懷他人愁苦的人，不應是這樣子的。這情形太明顯了。如果我的房子不堪一擊，這就意味著它原是一間紙片疊成的房子。那「曾把這些事考慮進去」的信心便不是信心，而是想像。把它們考慮進去的用心，也不是真正的同情。如果我家自己所認為的那樣，真心誠意關懷世人的愁苦，當自己的愁苦臨到時，不應這麼潦倒的。原來，這只是想像出來的信心，用沒有危害性的籌碼下注，雖然上面標著「疾病」、「疼痛」、「死亡」、和「孤獨」。我向來以為自己信得過這條繩子，直到它能否松得住我變成生死攸關。現在，它的確具有千鈞一髮的重要性，而我發現自己信不過它。

玩橋牌的人告訴我，非得用錢打賭不可，（否則，沒有人會認真打牌。）顯然，就是這麼一回事。倘若不涉及任何重大的賭注，你叫牌時——有神或無神，神是良善或宇宙的虐待狂，生命是無止境的或虛空一場——就不可能當真。而且，你不可能發現事情有多嚴肅，直到賭注抬高到嚇人的地步；直到你發現，自己不是在為籌碼或六便士打賭，而是為今生所擁有的每一分每一毫打賭。少於這個的話，不足以把人——至少像我這樣的人——從拘泥字句的思考和純粹概念化的信仰中撼醒。他必須被擊打得整個人都傻掉了，才能清醒過來。只有酷刑才能把真理催逼出來。只有在嚴酷的責打之下，他才會親自去發現真理。

而我確實必須承認——伊也會三言兩語就逼我承認——倘若我的房子果真是紙片疊成的，那麼，

愈早被砸碎，愈好。而且，只有苦難能作成這事。若接受了這點，說他是宇宙的虐待狂或永存的活物解剖者，似乎都變成莫須有的假設了。

上一則手記是不是一種症狀，恰好指出我的無可救藥？當事實把我的夢砸成碎片時，初受震撼，我忽而抑鬱，忽而咆哮，過後，卻又耐心地、癡愚地重新把它拼湊回來？而且，向來如此？不管紙片疊的房子塌了多少回，我總又重新搭蓋？此刻，我是否正作著同一件事？

的確，極有可能，那將被我稱為「信心重建」的，終究只是一棟紙疊的房子。是這樣嗎？我無法得知，直到下一個打擊來襲——譬如，我的軀體也被診斷得了絕症，或戰爭發生了，或由於工作上出了離奇的差錯，我把自己毀了。不過，這裡頭有兩個問題，從哪一層意義看，這是一棟紙疊的房子呢？因為我所信的只是一場夢？或我不過夢見自己相信罷了？

至於事物的本相，憑什麼我一個星期前的思想要比此刻顯然較為良質的思想可信呢？大體而言，現在的我肯定比一個星期前清醒。為什麼一個頭暈目眩的人在絕境中的胡思亂想——我曾說過，像腦部受到震盪——特別可靠？

因為在那些胡思亂想裡，沒有一廂情願的思想？而且，正由於其可怕，所以，較可能是真的？但是，除了有願望獲得滿足的夢之外，也有讓懼怕得逞的夢。這類的思想難道不討人嫌嗎？不，從某個角度說，我還蠻喜歡的。我甚至察覺與之相反的思想，自己還挺不情願接受。其實，那些有關宇宙虐待狂的講論，與其說是思想的表達，不如說是恨。從中，我嘗到了在極端痛苦中的人所能嘗到的唯一樂趣——反擊的樂趣。它們的確就是市井間常可聽聞的那類專門談來污穢人的話（有種的話，且讓神聽聽我怎麼數落他！）——真是乖謬到了家。當然，像在所有污穢語中一樣，「我認為這樣」並不意味「我認為真有這一回事」。所在乎的是，我這樣認為是否最能惹火他（和他的崇拜者）。說這類的話從來都讓人覺得痛快淋漓。（一吐胸中塊壘），一時之間，你覺得舒服多了。

情緒的宣洩不能當作證據。對向它開刀的人，貓當然會咆哮、吐口水、甚至反咬，但是，問題的癥結在於這人是獸醫呢？還是專門從事活物解剖的人？對真正的答案，貓的髒話提供不了任何指引。

所思索的若是自己的苦難，我可以相信他是個獸醫。若思索她的，就難些了。喪偶之慟與肉體的痛苦比較起來，哪一種劇烈呢？不管愚頑人怎麼說，肉體的痛苦大過二十倍。人的心智天生具有某種退避的能力。最糟的情況，莫過於人無法忍受的思想一再地回潮。但是，肉體的疼痛卻有可能持續不斷。喪偶之慟像一架轟炸機在上空盤旋，每飛一圈，下一顆炸彈。肉體的疼痛則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壕溝戰，槍林彈雨連續幾個小時，沒有片刻的停歇。思想永遠不會鬱積不動；疼痛通常會。

我算那門子的情人？念念不忘的盡是自己的折磨，較少顧念她的。甚至那惶亂的嘶喊（歸來吧！），也全是為了自己。我甚至從未質疑過，這樣的歸來，若有可能，對她好嗎？我渴望她魂兮歸來，以便能挽回自己的過去。對她，我能希冀比這更糟糕的事嗎？她已嘗過了死味，叫她再回腸，等到將來的某個日子，再經歷一次死亡？人們稱司提反為第一個殉道者；其實，拉撒路所遭遇的豈不更慘烈？

我開始明白了，我對伊的愛與我對神的信心，本質上，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雖然我不擬過度渲染。信心裡是否容不得一點想像的成分，愛裡是否絕無自我？神知道，我不知道。也許有那麼一些些吧，尤其在我對伊的愛裡。但兩者皆非我以為的那樣。我理念中的兩音皆頗有紙疊城堡的味道。

我的哀傷如何演化，或者我如何調理這樣的情緒，於事無補嗎？我如何悼念她，或者我是否悼念

她，干卿底事？成這或那，都無法減輕或加重她那已逝的身心劇痛。

已逝的身心劇痛？我怎知她所有的痛苦都已過去了？我從來都不相信——我認為十二萬分的不可能——那絕對信靠神的靈魂在咽下最後一口氣的霎那，能直接進入完美和安息。現在，若這樣相信，是帶有報復意味的非非之想。伊是個相當精彩的人，一條率直、明銳、經過千錘百鍊的靈魂，像一把劍。然而，她絕非一個已臻完美的聖徒，而是一個仍帶著罪性的女人，嫁給我這個仍帶著罪性的男人；我們是神的兩個病人，正等著他醫治。我深知不只眼淚需被擦乾，還有污點需被磨拭。要它更明銳，這把劍還需再磨拭。

但是，神啊！輕輕地。當她還披戴著肉身時，接連幾個月，幾星期，你周而復始他凌她的軀體。這樣還不夠嗎？。

恐怖的是，做這種事，一個完全良善的神可能比宇宙的虐待狂更叫人害怕。愈相信神擊打人是為了醫治，便愈難相信懇求他輕柔下手是行得通的事。一個心很手辣的人，你可以收買他。而且，怎麼倒行逆施，他總有疲倦的時候——偶而也會發點慈悲，就像醉鬼也有酒醒的片刻。然而，若你遇見的是位外科醫牛，仁心仁術。那麼，他愈仁慈、敬業，開刀時愈難手下留情。如果他聽了你的哀求，在手術尚未完成之前停手，那麼，你先前所忍受的疼痛豈不白費了？這這麼嚴酷地責打，對我們而言，是完全必須的嗎？這說得過去嗎？就自己抉擇吧！酷刑發生了，如果是多餘的，那麼，若非沒有神，便是神並不良善。如果神是良善的，那些酷刑便是必須的，因為若是多餘的，稍有良知良能的生靈都會不忍心將它加諸在人身上的，或者根本不容許它發生。

或這或那，我們都接受了。

有人說：「我不怕神，因它是良善的。」這句話什麼意思？難道他沒看過牙醫？。

這可是十分難捱的事！接著，你或許會脫口而出：「讓我來承擔吧，無論多糟糕，怎樣都無所謂，只要不是她。」但是，誰也不知道這樣的打賭有多嚴重，因為不涉及任何的賭注。除非突然間真有這種可能了，我們才會發現自己到底有幾分當真。不過，這種事容許發生嗎？。

經上告訴我們，這樣的事曾被容許發生在那「唯一的一位」身上。而此刻我發現。自己又能重新相信他已代替我們作成一切可代替我們作的事了。對我們脫口而出的豪語，他的回答是：「你辦不到的，而且，你不敢。我辦得到，而且，我敢。」。

出乎意料的事情發生了。是今天一大早發生的，由多重原因促成，一點也不神秘。我的心情是幾個星期以來最輕鬆的。有一點，我想，肉體的疲憊已恢復了大半。而且，昨天，我過了極端累人卻有益身心的十二個小時。晚上，又睡了飽飽的一覺。而經過十天的陰霾，和鬱積不去的濕熱，陽光終於又普照大地，微風陣陣吹來。突然間，就在我最不為伊哀傷的霎那，她清晰地浮現在我的心頭，比記憶更具體，一種瞬間的，讓人來不及回應的印象。說這恰是重逢，有點太過。然而，是有那樣的意味，使人忍不住想要用類似的字眼。似乎愁懷一釋除，障隔就挪開了。

為什麼沒有人告訴我這樣的事？別人若有同樣的處境，有多大的可能我會對他作出同樣錯誤的判斷？我也許會說：「他過關了，終於把太太忘了。」其實，真相是：「正因他稍能釋懷，所以，能更貼切地懷想她。」這才是事實，而我相信自己能為這現象說出個道理來。淚眼婆娑時，你什麼都看不清。被你要得死去活來的東西，多半，你是要不到的。至少，你得不到它的菁華。「現在，讓我們認

真地討論。」這話一出，每個人都噤若寒蟬。「今晚一定要好好睡它一覺。」這下子好了，保證你幾小時無法合上眼。可口的飲料供渴得半死的人咕嚕牛飲，簡直是浪費。同樣，那使鐵幕深垂的，使我們緬懷故人時只覺眼前橫陳一片空茫的，豈不正是過度強烈的眷戀？無論如何，「求索太急切的人」就是得不到，或許是無法得到。

或許，求告神也是這樣。我已漸漸醒轉過來，不再覺得門緊緊閉著或上了栓。那使門當著我的面砰然關閉，豈不正是我自己惶亂的索求？當你的靈魂裡除了求救呼喊之外空無一物，也許正是神無法給你任何救援的時候——就像溺水而無法獲救的人，通常因為他拚命抓拿。也許，是自己重覆呼喊使你耳聾了，聽不見想聽的聲音。

另一方面，「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不過，叩門是否意味著捶門或踢門。然而，又有話說，「凡有的，還要加給他。」畢竟，你必須有接受的能力，否則，甚至全能者也無法給你什麼。也許是你自己的激情暫時把這接受的能力給蒙蔽了。

因為，求告神的事，什麼樣的錯誤都可能發生。許久以前，那時我們還未結婚，有一整個早上，伊一面作家事，一面隱隱約約地覺得神就在「肘旁」要求她的注意。當然，由於不是完美的聖徒，她直覺可能涉及某樁未認的罪，或某件瑣碎的義務，像通常有的情況。後來，她終於投降了——我知道人多麼善於推拖——停下手邊的工作，面對他。結果，神給她的話是：「我要把某樣東西賜給你」，她立刻進入喜樂中。

我想我開始體會出為什麼守喪感覺上像把事情懸擱著。這感覺是從許多慣性的衝動受到挫折而來的。向來，許多的想法、感覺、和行動接二連三產生，都是以她為目標。現在，目標消失了，由於慣性，我仍繼續把箭搭在弦上，等到猛然想起，才又把箭擱下。那麼多的路徑引我想起伊，我欣然踏上其中的一條，眼前卻橫豎著一面「邊塞要地，請勿逾越」的牌子。曾經條條是通衢大道，現在卻四處窮途末路。

因為在一個好妻子的裡面的確涵括了太多人的角色。對我而言，伊無所不是。伊是我的女兒兼母親，我的學生兼老師，我的臣民兼君王。而且無時不刻，把這些角色相容並蓄了，還是我的同志、朋友、船伴和同胞。伊固然是我的情人，但同時又具備了任何男性朋友（我不乏這類的知交）所能給我的，也許給得還更多。我們如果未曾墜入情網，應該也會成天膩在一塊，引來各種閒言閒語。基於這樣的感受，有一天，我稱讚她，讓她具有男性的美德，她馬上堵住我的口，問我可喜歡別人稱讚我具有女性的美德。這反擊真是厲害的一招！卿卿。不過，你的確有點家亞瑪森、潘瑟西雷雅和克蜜拉（注）。而你自己，我亦然，都頗得意你有這樣的特質。我能察覺你的這種特質，你蠻欣慰的。

所羅門稱他的新婦妹子。一個女人能算是個完整的妻嗎？除非，霎那間，在某種特殊的情境裡，她的男人忍不住要呼她一聲「哥哥」。

「太完美了，所以，不能長久。」我忍不住要這樣形容伊和我的婚姻。不過，這樣說可有兩層意義。一層意義悲觀得讓人悚然心驚——好似神一見造物中有兩人鸞鶼情深，便得立刻拆散他們——「此情只應天上有」。神又好家社交酒會的女東主，一見兩位客人露出傾心交談的跡象，按例便得即刻把他們拉開。然而，這句話也可能意味著「這個婚姻已臻人造化至境，達到婚姻應有的樣子，所以，不必再延續下去。」好似神說：好極了，你們已精通此藝，到達爐火純青的境界。我非常滿意。現在，

且準備往下一步去。」當你已學會二次方程式，而且駕輕就熟，你不可能繼續在這範圍逗留太久的，老師會催促你更上一層樓。

因為，在婚姻中，我們的確有所學習和成長。兩件之間，或隱或現，確實經常劍拔弩張，直到完全的結合使雙方重歸和好。對男人而言，在女人身上看見率真、講義氣、和古道熱腸的性子，便稱之為「男性化」，是大男人主義作祟。對女人而言，形容一個男人的敏感、細膩、溫柔為「女性化」，也可視為大女人主義。不過，那些所謂十足的男人和十足的女人所擁有的人性，必定相當貧乏、偏狹、片面，才能使這種隱形的驕矜心理顯明出來。婚姻恰好根治了這毛病。兩個人合起來成為「完足的人」。神按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就這樣，看似矛盾，兩性靈肉一致的結合，把眾人帶離了性別的囿限。

接著，兩人中的一個亡故了。我們將這視為被截斷的愛情，有如舞過半場，戛然而止；或即將盛開的花朵不幸被折了花苞；又像某物平空被鋸掉一截，因此，失去了它應有的形狀。對這說法，我不以為然。倘若正如我不得不懷疑的，死者也能感受到離別的痛苦（這也許正是他們在煉獄中必須承受的痛苦之一），那麼，對兩個彼此相愛的人而言，對天下一切有情人而言，毫無例外地，死別正是戀愛經驗中普遍化的、不可或缺的一環。它隨著婚姻而來，本是一種常態，正如婚姻隨著戀愛或秋天隨著夏天而來一樣。並非整個過程被攔腰一截，而是其中的一個段落。不是舞蹈的中場受挫，而是轉入下一迴旋。當所愛的人活著時，我們為她而「忘我」，然後，當整部舞中悲劇的迴旋臨到時，雖然她肉體的存在已被撤回，我們仍需學會「忘我」——愛她本人，而非退縮回去愛自己的過去、回憶、哀愁、無憂、甚或愛情。

驀然回首，我發現，不久以前，我還十分擔心自己對伊所在的記憶，唯恐它變得虛幻不實。由於某個原因，我已經不再擔心這件事了。——體會到神的慈悲、良善，是我唯一想得出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我一停止憂慮，伊似乎便隨時在每一個角落與我相遇。「相遇」這個字太強烈。我所意味的，與顯靈或聲音的再現無關，甚至也非意味在任何特定時刻所感受到的令人震顫的經驗。而是一種絕不突兀、彌漫一切的感覺，覺得她像從前一樣，不折不扣，是個讓人輕慢不得的事實。

「輕慢不得」也許不是挺恰當的說法。乍聽之下，有如她是一把打仗用的斧鉞。怎樣說才妥切呢？「具有份量的實存」或「頑強的實在」？行嗎？經驗的本身似乎在對我說：「喏，現在，你可高興了。根據所發生的，她果真仍是個事實。不過，請記住，她之仍為事實這件事並非取決於你的好惡。」。

我已到達什麼地步？我想與另一類型的鰥夫差不多吧。對人們好奇的探問，他會停下來，靠在鋤把上，這樣回答：「謝謝你的關心，但請別過問。我的確擺脫不掉與她有關的一些令人魂縈夢牽的回憶。人人說這些回憶是被喚來審判我們的。」我與這位仁兄可謂半斤八兩。他用鋤頭，我，目前不善於挖土，用的是自己特有的工具。不過，「喚來審判我們的」這句話，需要正確地領會。神從未以實驗的方法測知我的信心或愛情到底屬於何性質。他早就知道了，不知道的是我。在這個審判中，他讓我們向時處在被告席、證人席和審判席上。他一直都知道我的聖殿是紙疊的房子，唯一能讓我察覺這事實的方法是將它砸碎。

這麼快就痊癒了？不過，用詞還有點含糊不清。說病人接受了盲腸手術之後已經痊癒了，是一回事；說他一隻腳被切除了之後已經痊癒了，又是另一回事。手術之後，這個人或殘肢癒合了，或死了。如果癒合了，那劇烈、持續的疼痛會停止。不久，他將恢復體力，可以頂著木制義肢到處走動。他已

「痊癒」了，但鋸掉的那條腿可能一輩子都會間歇性地作痛，而且，恐怕還蠻痛的。此外，他將永遠是個獨腳漢。同時，可能片刻也忘不了這個事實。洗澡時、穿衣時、坐下、起來，甚至躺在床上，都和從前不一樣了。他的整個生活方式都發生了變化。從前認為理所當然的各類樂趣和活動，都被迫取消了，職責亦然。目前，我正學習拄著拐杖到處走動。也許，不久會裝上義肢。然而，無論如何，我再也不是雙腳健全的人了。

然而，不可否認的，就某層意義而言，我的確比從前「好多了」。隨之而來的卻是一種羞愧感，以及覺得有義務要盡量珍惜、醞釀、延續自己的哀傷。我曾從書中讀到有關這類的情緒，但作夢也想不到自己會有同樣的傾向。我明知伊不會贊同的。伊會叫我別作傻瓜。我也十分清楚神亦然。這類的感覺背後是什麼？

無疑的，多少與虛榮有關。我們要向自己證明自己是個超級情人、悲劇英雄，不只是有親人亡故的芸芸眾生中的一個，日子照樣得過下去，勉強在那裡蹣跚向前。不過，這樣的解釋不夠周全。

我想，還有一種混淆有待厘清。其實，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悲慟——尤其是初期的心理劇痛——延續下去：沒有人受得了的、但是，我們卻需要另一種東西——悲慟只是其中反覆出現的一種症狀，而我們誤把症狀當作事情的本身。前晚，我寫說，死別並非婚姻之愛的截斷，而是固定會發生的一環——像蜜月一樣。我們所應自我期許的是好好享受婚姻生活，然後，忠實地度過這一悲傷的階段。如果它讓人心痛（絕對會的），便應接受痛苦乃是這階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不願以拋棄或離婚為代價逃避它，這等於叫死者死兩次。夫妻本為一體，現在既已被切割為二，我們不願假裝仍是完好無缺的整體。不過，婚姻仍然存在，我們仍在彼此戀慕著。所以，還會心痛。然而，畢竟不是為了心痛而心痛——如果我們夠瞭解自己的話。其實，婚姻既能繼續保存，愈不悲慟，愈好。在死者與生者之間的婚姻裡，愈多喜樂，愈好。

在許多方面都是更好的，因為，正如我已發現的，激越的傷慟非但不能使我們與死者相遇，反而會切斷彼此的連續。這是愈來愈清楚的事。就在那些我最不悲傷的時刻——晨澡通常是這樣的時刻——伊會突然湧上我的心頭，帶著十足的真實感——她那有別於我的個性；絕非那在我最淒慘的時刻，被我的哀愁矮化，顯得過度悲戚、莊嚴的伊，而是她最泰然自若的樣子。這太美妙了，叫人精神為之一振。

我似乎能記得——雖然此刻無法隨手摘引——在形形色色的歌謠和民間傳說裡，死者總是告訴生者切勿哀悼他們，這樣反而有害。他們懇求生者停止哀哭。這裡頭或許有比我所瞭解的更啟人深思的道理。果真如此，我們祖父輩的作法簡直太離譜了。那些「有時延續一輩子」的哀悼儀式——掃墓、守忌口；將空下來的寢室，依死者的習慣，保持原樣；或者完全不提死者，或者總用特別的聲調提起；或甚至（像維多利亞女王）每晚用餐時，擺出死者的衣服——簡直可以媲美製作木乃伊的習俗，反而使故人已死的事實更強烈地呈現出來。

或許這正是它「潛在」的目的，可能有極其原始的因素在其中作祟。使死者完完全全的死去，確定他們不再回到陽界來湊興，是野蠻的心靈最在意的一件事——不計一切代價，要讓死者「人士為安」。上述的儀式行為的確強調了死者已死的事實。也許，正如崇奉儀式的人所相信的，這樣的結果，人並作不樂於接受，有時這正是他們所要的。

不過，我實在不必費神去論斷他們，一切都純屬臆測。我最好好自為之。至少未來的計畫已有明顯的定案。我將快快樂樂地盡可能常常依偎她，我甚至應用爽朗的笑容迎接她。愈不哀悼她，愈能親近她。

這是一個令人讚歎的計畫。不幸的是，無法實現。今夜，新的哀愁又像地獄一般轟然洞開了；狂亂的囁語、苦毒的怨恨、胃裡的翻攪、夢魘似的虛空。瀟瀟不止的淚水——因為，對哀慟中的人沒有「人土為安」這件事。你不斷從一個階段掙扎出來，但一個迴圈接一個迴圈，它總是重覆再現。我是否原地繞著圈子打轉？我爬的可是一螺旋梯？若是螺旋梯，我正往上爬呢？還是往下爬？

多少回——難道永遠這樣「去嗎？——無垠的虛空，像從未見過的事物乍然襲來，一再讓我驚駭莫名，我不斷重覆喟歎：「直到這一到，我才恍然大悟，明白自己失落了什麼。」同一只腳一次又一次地被切除。那刀子戳進肉裡的痛楚，我一而再，再而三捱受著。

他們說：「儒夫死幹回。」有愛的人亦然、那以普羅米修士的肝臟果腹的蒼鷹，它每天所攫食的，豈不都是長回原樣的新肝？

注：亞瑪森（Amazon）是希臘神話中一個純由驍勇善戰的女傑組成的部落名稱，潘瑟西雷雅（Penthesileia）是這個部落的女王，在她的率領下，亞瑪森幫雌參與了特洛伊戰爭，是特洛伊人的盟軍。在一場戰役中，潘瑟西雷雅為希臘名將阿契里斯（Achilles）所殺。克密拉（Camilla）出現在味吉爾所著的羅馬建國史詩中，也是一位英氣凜人的女豪傑。

## 第四章

這是在家裡找到的第四本，也是最後一本，空白筆記簿。幾乎完全空白，只是後頭有幾頁年代久遠的算術練習題，J作的。我決定寫完這本，就把近日來的塗鴨作個結束。為了這件事去買新的筆記簿，我看，不必了。這本手記作為一種防禦，像安全活瓣一樣，在防止我的澈底崩潰上，已產生了些許果效。其他我所預期的目的，結果證明是出於一種誤解。我以為自己可以描述出一種狀態，為喪妻的悲慟製作出一張地圖，然而，悲慟不是一種狀態，而是一道過程。它所需要的不是地圖，而是一部歷史。而且，我若不在某一任意擇定的點上停筆，就沒有理由不再繼續寫下去。每天都有一些新的事物值得紀錄。悼亡的悲情恰似一條狹長的山谷，一路蜿蜒、連綿。每一轉折都有可能展現另一全新的風景。然而，正如我已察覺到的，並非每一轉折都是這樣。有時使你驚訝的，正是相反的現象；呈現在眼前的正是你以為早在幾哩之前便已越過的那類原野。這時，你開始懷疑，這峽谷難道是一道環形的壕溝嗎？其實不是，重覆的只是部分景觀，整道過程並未重覆。

譬如，這便是一種新的境況，新的失喪。白天，我總是儘量散步，因為若不筋疲力竭地上床，簡直就是自討苦吃的傻瓜。今天，我舊地重遊，走了一趟相當長的越野漫步，是獨身時代最讓我心曠神怡的。這一回，大自然的風光明媚依舊，世界也不再像一條鄙陋的大街，如我幾天前所怨對的。相反的，每一處地平線、每一座農莊、或每一簇樹色，都向我招手，想把我喚回一種過往的喜樂裡，那在

伊未出現之前我已享受到的喜樂。然而，這樣的邀約卻讓我毛骨悚然。它所邀請我進人的喜樂是種索然無味的喜樂。我發覺自己根本不想回頭沉緬於那種方式的喜樂。一想到竟然可能回到原來的光景，我不覺害怕起來，因為這種結局，在我看來，止是最糟糕的。在這樣的景況中，過去幾年的愛情和婚姻，一經回顧，彷彿只是一段迷人的插曲——像一段假期——短暫地介入我不斷往前的人生，過後，又讓我恢復原狀，與昔日沒有兩樣。這段戀情於是乎變得好像不是真的——與我的過去格格不入，使我幾乎相信它是發生在別人身上，根本與我無關。果真如此，對我而言，伊在我的生命裡等於又死了一次；比第一次更讓我難舍。什麼都行，就是不容許這樣的事發生。

你可知道，卿卿，當你離去時，帶走了多少東西？你甚至剝奪了我的過去，我倆從未分享過的東西。我錯了，竟然說殘肢可以從被切除的疼痛中復原。我之所以被騙，是因為它使盡了各樣伎倆傷害我，我最多只能逐一地識破。

然而，還是有兩項大收穫——現在，我已有自知之明，不至於把它們稱作「永久性」的收穫。當我轉向神時，我的心所遇見的再也不是那道緊閉的門；轉向伊，也不再是一片空茫，——也不再嘀咕她在我心中的形象有何問題。我的塗鴉顯示出我已有了些許進步，但與我所期望的仍有些許差距。也許，真正的情形是，這兩種改變都非可以輕易觀察得到的，因為沒有突然的、驚人的、和情緒性的轉變。就像室內的逐漸暖和起來，或晨曦的瀉入，當你開始察覺時，它已持續一陣子了。

這些手記談到我自己。伊和神。無論就次序或比重看，都與應有的情況恰恰相反。而且，我還特別留心，不管在哪一方面，都不讓自己掉入那可稱之為讚美的思考模式裡。然而，對我最有幫助的，應就是這種讚美的心態。讚美原是愛的一種表現，其中永遠不乏喜樂的成分。讚美要先後代序。先讚美將她賞賜給我的神，再讚美神所賞賜給我的她。在讚美中，我們豈不已多少享受到所讚美的，無論離它行多遠？的確，我應該多多讚美。現在，我已失去了以往可從伊身上嘗到的佳美果實，而今陷在自己乖僻的幽峽裡，也遠離了那原可從神那裡嘗到的，不過，神的恩典若真是無止境的，將來有一大，或許還有機會吧。雖然這樣，透過讚美，此刻我猶能或多或少地享受到伊；而且，也已約略享受到神了。這比虛無好太多了。

但是，我也許恩賜不足。我知道自己曾把伊比擬成一把劍。這個比擬雖然差強人意，細究起來，卻似不足涵括她所有的好，並且容易誤導。我應該將它平衡一荀，用另一個比擬——「伊同時也像座大花園，由無數的小花園層層環抱而成。牆圍著牆，樹籬繞著樹籬。愈往裡去，愈讓人覺其奧妙。芬芳，愈見其生機蓬勃、沛然豐茂。」。

然後，對她，對自己所賞悅的一切受造物，我理應稱美一句：「各以某種方式，憑其獨特的風貌，酷似著創造它的主宰。」。

就這樣，從花園上溯造園的大師，從劍上溯鑄劍的精匠，上溯賜予生命的生命源頭，上溯美化萬物的美的本體。

當我想到她是一把劍時，「她在神的手中」這句話便剎時活化起來。或許我與她一起度過的塵世生活原是鑄劍過程的一部分。現在，也許神正握著劍柄，打量著這把新造的武器，隨後在空中揮舞起來，雷光閃閃——「真是一把正宗的耶路撒冷寶劍」。

昨晚的某一片刻可以用些比喻來形容，否則，不是語言所能訴說的。想像一個人陷在全然的黑暗

中，他以為自己困在囚房或地牢裡。這時，傳來了一陣聲響，他判斷是遠處傳來的聲響——半哩之外的海濤。林梢的風嘯、或牛群的吶叫。果真如此，就證明他並未困在牢房裡，而是自由的人，在空曠的野外。或者，這可能是一種較細微的聲音——近旁的一陣咯咯的笑聲。果真如此，黑暗中有個友伴就在他身旁。無論如何，這總是一道令人快慰的、友善的聲音。我還不至於瘋狂到把這樣的經驗當作有何東西存在著的證據。它只不過等向於歡然躍入與一道理念有關的想像活動裡，過去，這道理念，對我而言，只是純粹概念化的理論——什麼理念呢？亦即我，或任何生命有限的凡人，也任何時刻裡，對於自己真止的處境，都可能產生全盤的誤解。

五種官覺，一種抽象得無可救藥的理性，片面取樣得幾可造成危害的記憶，一套先人為主的觀念，和無數的假設——多到讓人只能察驗其中的一小部分，遑論全盤加以反省。這樣的一種工具，你說，能觀照出多少事物的全貌？。

如果可能，我決不會去攀爬一棵羽毛似的或佈滿棘的樹。近來，兩道迥異的思想變本加厲地壓向我的心頭。其一是，那永活的獸醫遠比我們所能想像的不要嚴酷而不近人情，而可能施加在我們身上的手術，其疼痛的程度，也遠非人心所能預料。其二是，船到橋頭自然直。待塵埃落定，所有的問題都會消失。一切事態終將否極泰來。

伊的每張照片若都走了樣，其實無所謂；我對她的記憶若不夠完整，也無關緊要——不那麼重要。不管是紙上的或心上的，形象的本身並不重要，它的作用僅在引發聯想。從另一個無比高超的範疇舉例個對等的例子吧，明天早晨，牧師會遞給我一片冷冷的，沒有味道的小圓薄餅。這樣的一片薄餅絕對無法偽飾自己讓人以為它與透過它而與我合而為一的那位，有何相似之處。難道這個缺陷是不利的嗎？其實，從某方面看，恐怕是有益的。

我所要的是基督，而非與他相似的某樣東西。我所要的是她，而非她的拷貝。一張相當傳神的照片最後可能變成一道陷阱、一層阻礙。一種相當恐怖的東西。

肖像——無論是心頭外的圖畫或雕像，或心中由想像構築而成的影像，其實都一樣，我想，必有它的用處，否則，不會這樣普受歡迎。然而，在我看來，它們具有相當明顯的危害性。至高神的肖像很容易變成「神聖」的肖像——被當作聖物崇拜。其實，我對神所持的信念絕非神聖不可侵犯的。相反地，它必須不斷地被搗碎，而且是神自己把它搗碎的。他正是那位偉大的偶像破壞者。這種搗碎的行為，我們幾乎要說，正是顯示他存在的標記之一——，不是嗎？道成肉身是至高無上的例子；它使前人對彌賽亞所持的觀念全盤毀。大部分人會被偶像破壞的情事「激怒」，那些不為之氣惱的人有福了。向樣的事也會發生在我們私下的禱告裡。

一切事物的真相都具有偶像破壞的特質。你的塵世的愛人，即使在今生理，豈非也經常超然獨立於你對她所持的理念之上？這恰好正是你所要的。你要她，乃是包括她一切的頑抗、過失以及讓你錯愕不已的種種表現，換句話說，她那率真的，由不得你左右的本樣。正是這樣的她，而非任何的肖像或記憶，才是我們仍應戀戀不捨的，雖然所愛的她已經亡故了。

不過，如今，這樣的她已非人用想家所能構著的了。在這點上，伊和所有已亡故的人，與神頗有相似之處。也是從這角度看，依戀她變得有點近乎依戀神。在這兩件事裡，我都必須向著事物的真相張開愛的雙臂（眼睛在這裡是派不上用場了），穿過——越過——一切瞬息萬變的，由思想、激情或

想家構築出來的幻象。絕對不能坐下來沈緬於幻象的本身，把它當作神來膜拜，伊來愛。

不是我對神所持的理念，而是神的本身。不是我對伊所持的理念，而是伊本人。是的，也非我對鄰舍所持的理念，而是鄰舍本人。對還活著的人——與自己住在同一屋頂下的人，我們豈不常犯這樣的錯誤？講話和應對時，不是針對這人的本我，而是我們心中為這人所勾勒的圖畫——其實頂多只是幾筆模糊的輪廓。他的表現必須與這幅圖畫大相逕庭了，我們才會對實況稍加注意。在現實生活中——這是它與小說截然不同的地方之一，如果我們就近觀察，他的說話和舉止幾乎從未真正「性格一致」過。換句話說，從未吻合我們所認為的他的性格。他的手中永遠握有一張你我無法知道的牌。

我認為自己是這樣待人的，所憑的理由是我發現別人經常，極其明顯地，這樣對待我。我們都以為自己完士摸清了對方的底細。

這會兒我可能又，再一次地，用紙片搭蓋起房子來了。若真是這樣，他必定會再一次地把它拆毀。除非我終於被判無望而這棄絕，永遠沉倫在地獄裡搭蓋紙的城堡，「在死人當中逍遙」。

例如，這會兒我溜回神這邊，是否只因知道若有任何通往伊的途徑，必得經過神這裡？然而，我當然十分清楚，神是不能被當作途徑利用的。追尋神的人若不把他當作終點，而是途徑，非作為目的，而是手段，那麼，就根本不在追尋他。這就是那些市面流行的「彼岸團圓圖」發生錯誤的地方。問題不在圖中那些幼稚的、非常世俗化的描繪，而在於把抵達真正的目標時才能連帶獲得的東西，當作目標的本身。

主啊，你真的設定這樣的條件嗎？我可以與伊重逢嗎？唯當我學會愛你到極致，甚至不在乎是否能與伊重逢時，我才能再與伊相會？思量一下，主啊，對我們而言，這家怎麼一回事。別人會怎樣看我呢？假如我對孩子們說：「現在不能吃太妃糖，不過，當你們長大了，不再真正需要太妃糖了，那時，要多少，就能有多少。」。

如果我知道與伊永隔和被伊永遠遺忘，能給伊的存在增加更多的喜樂和光彩，我當然會說：「那麼，開槍吧！」正如，在人間，若不見伊的面便能治癒伊的癌症，我會妥善安排，不再與伊見面。我非得這樣作不可。任何有品德的人都會這樣作。但這是另一回事，我目前的處境並非這樣。

當我把這些問題攤在神面前時，並未得到任何答案，不過，卻是一種非常特殊的「沒有答案」。不是拴緊的門，比較像一種默默不語的，但絕非無動於衷的凝視。好似他搖著頭，不是拒絕，而是把問題揮開，意味著：「安心吧，孩子；你不懂得的事多著呢。」。

人可能提出連神都回答不來的問題嗎？太容易了，我這麼想。所有荒謬的問題都是無法回答的。一哩有多少小時？黃是方的或圓的？也許我們提出的問題——那些偉大的神學和形上學問題——有一半正是這樣的問題。

既然我這麼想了，對我而言，眼前似乎再也沒有任何牽涉到實際行為的問題了。兩大誠命我是知道的，最好守住它們。說真的，伊的死已經結束了所有實際上的問題。當她還活著時，我可以，在實際的行為上，把她擺在神的前面；換言之，可以作她所要的，而非神所要的事；如果其中有衝突的話。而今剩下的，不是關於我能作什麼事的問題，乃是情感、動機和這一類的事情有什麼份量的問題。這是我給自己設立的問題。我毫不相信這是神為我設立的。

得嗜神的佳美果實；與亡妻團圓。這兩件事浮現在我的腦際，無異於籌碼，亦即空白支票。我對

於前者所持的理念——如果可以稱之為理念的話——是把塵世中獲得的極其少數而短暫的經驗加以擴大推衍而得的，本就具有打賭的性質。這些經驗也許並不如我以為的那樣有價值，甚至比一些被我漠視的其他經驗還更沒價值。我對第二件事的理念也是一種推衍。這兩者中任一者的實現——空白支票的兌現——可能會把我對這兩者所持的理念炸成碎片（尤其是我對兩者之間的關係所存的理念）。

一端是心靈神秘的結合，另一端是肉體的復活。我實在想不出有什麼意象、公式或甚至感覺能把這兩者聯合起來——真的連點鬼影都沒有。但事物的真相，神容許我們瞭解的，卻辦得到——再說一遍，就是那能把各樣偶像摧毀掉的事物真相。將來天堂會為我們的問題提供答案，但絕非藉著彰顯表面看來互相矛盾的概念（之間其實存有微妙的和諧）。相反地，這些概念將被連根廢除——那時，我們便知道，原來，未曾有過任何問題。

而且，再提一遍，就是那個除了將它形容為黑暗中咯咯的笑聲之外，我無法多作描述的印象。感覺上，似乎某種能瓦解人心，叫人放棄敵對態度的單純，便是真正的解答。

人們常說死人看得見活人，而且，我們推想，不管合不合理，倘若他們看得見活人的話，一定比從前看得更透徹。那伊生前稱為，而此刻仍被我堅持著的「我的愛情」，伊現在可完全看透了裡頭有多少浮沫和虛華吧。是又怎麼樣？嚴嚴地瞧一瞧吧，卿卿。就算能遮掩，我也不願。我倆從未把對方理想化，總盡·量不向對方隱瞞什麼。我身上大部分腐朽的地方，你早就知道。如果你現在又看到更糟糕的，我會坦然接受。你亦然。責備、解釋、揶揄、赦免，這正是愛的奇跡之一。它給予兩人——尤其是女人——一種能力，使她能看透愛情的蠱惑，卻還能繼續為它著迷。

在某種程度上，像神一樣知心、明察。神的愛和他的洞察人心是密不可分的，與神的自己也本為一體。我們幾乎可以說，他之所以能洞察人心是因他的愛，所以，即使看透了，也還能愛。

有時，主，人忍不住要說，如果你希望我們的動作存留像野地的百合花一樣，朝脆替我們創造像它那樣的生理結構吧。然而，我推想，人是你的一項輝煌的實驗；或者不是，不是實驗，因為你不需要測知什麼。應該說是你的一項輝煌的嘗試。你創造出一個同時也是靈的生物，因而產生了一個可怕的矛盾語辭——「屬靈的動物」。你揀選了一種靈長類的動物，一種全身佈滿未稍神經的獸類，它有個胃需要填滿，又需與異性支配才能繁殖。然後，對著這個動物，你說：「去吧，就憑著這些，去活出神的樣子來。」幾章以前，我曾說過，即使獲得了有關伊仍繼續存在著的證據，我也不會相信的。「說比做容易多了。」甚至現在，我也不會將任何那類的東西當作證據。不過，昨晚的一個經驗——非因它能證明什麼，而是它的「本質」——它的所是，值得記錄下來。說來難以叫人相信，它竟然未帶給我任何情緒上的波動。印象中，只覺得伊的心與我的心瞬間面面相觀。心，而不是一般所謂的「靈魂」；更無所謂驚心動魄——絲毫不像情人間興高采烈的團圓，比較像接到她的一通電話或一通電報交待了一些事務的安排。並未傳達任何「信息」，只讓我感受到她的知心和關注。無憂無喜，甚至也沒有愛，一般所謂的愛；也沒有非愛。我從未在任何心情下想像過死者會是這樣的——嗯，這樣的務實。不過，這本是「心有靈犀一點通」，一種不必透過感官或情緒傳達的體己、知心。

如果這是從我的無意識蹦出來的，那麼，我的無意識必定是個非常有趣的領域，遠超過精神分析學家·要我預期的。舉個例吧，與我的意識領域相比，它顯然解人多了，並非那麼鴻蒙未化。

不管從哪裡來的，這經驗已經在我的心中進行了一種近乎春季大掃除的工作。死去了的人可以像

這樣子的一種純粹心智的存亡。類似我這樣的經驗，希臘的哲學家不會感到驚訝的。人死後若有什麼遺留下來，他會預期應就像這樣——在這之前，我總覺得這是最枯燥、最冰冷的觀念，由於其中情感蕩然，讓我對它退避三舍。但在這次的接觸裡，（不管是實質的或表面的），它並沒有造成這類的反應。在情緒不起絲毫波動的情況下，完全進入「心有靈犀一點通」的境界，你整個人因此振奮起來，重新出發。這樣的心有靈犀一點通就是愛嗎？在今生裡，它總是與情感相隨；並非因為它的本身就是情感，或需要伴隨而生的情感，而是因為人本身的獸類靈魂。神經系統，和想像特質，需用遠樣的方式來回應？果真如此，我對事物的感應需要經常磨拭的，不知有多少！眾多心智的聚集和交融並非一定是冰冷、單調和讓人不舒服的。另一方面，也不像人們用「屬靈的」、「奧秘的」、或「神聖的」這類字眼所意味的。這樣的境界，我若曾驚鴻一瞥，它應是——哦，我幾乎被自己必須使用的形容詞味著了——活潑的？興奮的？敏銳的？靈活的？昂揚的？蘇醒的？在这一切之上，具體的。全然的可靠、穩固。死去了的人所存在的境界裡，沒有荒謬的東西。

當我用心智這字眼時，它裡頭還包括了意志。傾心關注是一種意志的行為。付諸行動的知心是意志的至極表現。那前來與我相會的，充滿了決心。

在她臨終之前，我說：「若使你能，若容許的話，當我也躺在臨終的床上，請回來看我。」「一言為定。」她說，「天堂要大張旗鼓才能留住我；至於地獄嘛，看我把它搗得曦哩嘩啦，爛成一堆。」她知道自己使用的是神話的語言，甚至還帶點詼諧的成分。她的眼瞳亮了一下，有一個清淚。但是，那道像閃電般掠過她全人，比任何情感深遠的意志，沒有一丁點神話或玩笑的意味。

但是，絕不可因我對純粹的心智或許是什麼樣子已稍可避免全盤的誤解，便把它扯遠了。另外還涉及一個問題，無論它意味著什麼，就是肉體的復活。這是我們完全瞭解不來的。上好的往往便是我們瞭解得最少的。

人們不是曾經爭論過嗎？最後見神面的這件事，比較是心智的或愛的活動？這大概又是一道荒謬的問題。

把死去了的人召喚回來，假如辦得到的話，是件多麼傷天害理的事。她對牧師，而非對我說：「我已跟神和好。」說著，她微微笑了，但不是對我，「然後，轉身回到永世的源頭」（注）。

注：語出但丁「神曲」天堂篇第31章，描寫碧兒翠霞（Beatrice），但丁的「最愛」，死後的幽魂引領詩人進入天堂至境，任務完成之後，嫣然一笑，與之告別，回到她的永世歸宿。

## 附錄一：路益師和他的「影子大地」/牧心

路益師（C.S.Lewis）是本世紀著名的基督教作家、護教學者，雖然他已經辭世三十年了，作品在英語世界依然很受歡迎，像《地獄來鴻》（The Screwtape Letters）、《如此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天淵之別》（The Great Divorce）等都是膾炙人口的著作。最近名導演李察艾登伯祿將路益師晚年的愛情故事拍攝成電影「影子大地」（Shadowlands），在歐美各地掀起熱潮。

片子之所以成功，除了故事本身感人，演員表現出色之外，還在於它跨越特定的時間、空間、角

色、觸及人類共通的感情，及不可避免的經驗——面對親人死亡、生命無常的掙扎。它並不刻意探討信仰的問題，但留給觀眾一個沉吟、思索的空間。另外，從路益師和戴喬伊（Joy Davidman）的短暫相處，也讓人體會到神奇妙的愛。

但是電影終究是電影，免不了美化男女主角的性格，而且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忠於事實，路益師對信仰的深刻反省，更不是短短一部電影所能表達的。

這段既淒美又溫馨的故事從一九五二年展開，五十多歲的路益師當時已是知名的學者、作家，任教於牛津，過了大半輩子的單身生活；喬伊三十七歲，美籍猶太裔的詩人，曾經是虔誠的共產黨員和無神論者，因為讀了路益師的書而改信基督教。但是信仰並沒有解決她與前夫比爾（Bill）的婚姻危機，後來，她與比爾離異，帶著兒子定居在英格蘭。喬伊一直就很崇拜路益師，常常向路益師請益，幫忙他打字，兩人漸漸成為好朋友。一九五六年，喬伊申請延長居留被拒絕，路益師為了幫助她取得合法的居留權，和她註冊結婚，不過兩人仍維持純友誼的交往。

路益師慢慢被喬伊的坦率聰慧所吸引，進而愛上她，當喬伊被診斷出骨癌時，他們決定真正結婚，一場正式簡單的基督教婚禮在病房舉行。婚後，喬伊的病一度減輕，兩人沉醉於神奇妙醫治的恩典中，享受寶貴而短暫的家庭生活。

路益師曾經為喬伊奇跡式的康復作過見證，但兩年後在一次定期檢查中，醫生發現喬伊癌症復發。她雖然表現得很堅強，但終不敵病魔的侵襲。她的死帶給路益師很大的衝擊，喪妻之痛幾乎動搖了他的情仰。昔日的豪語——我們都是石頭，任由雕匠刻鑿成各種形狀，雕匠的刻工在我們身上劃下一道道探到的傷痕，讓我們變得完美——儼然成為了一種諷刺，他甚至發出驚人的感歎：「我很擔心，我們真是陷阱中的鼠輩，或許更糟，彷彿實驗室裡的白鼠。有人說：「神總在畫著幾何圖形。」我相信，事實上，恐怕『神總在施行活生生的解剖？』吧？」。

不過故事並沒有結束在垂死、無望的深淵。路益師在體會雕匠刻工之深切的同時，也慢慢學會從傷痛中接納傷痛，從苦難中認清自己，並且從另一種角度來看親人喪亡的問題：「現在的痛苦是過去快樂的一部分。」

路益師曾經在《卿卿如晤》（A Grief Observed）這本小書中誠實而且深刻地描繪這段時期的人境轉折。他在一九四〇年出版的《痛苦的奧秘》（The Problem of pain），雖然也探討苦難的意義。目的，但基本上是比較理論的。《卿卿如晤》一書是處處流露個性、熱情及個人性的體驗。撰寫之初，他並沒有出版的計畫，只是單純記錄自己的想法、感覺，以及跟神的對話，寫到後半段，他把別人也列入對話的物件。

後來他之所以出版這本書，是認為它或許可以幫助一些跟他有相同處境的人，度過親人死亡的傷心期。不過這本書在一九六一年第一次出版時，署名是 N.W.Clerk，一直到他死後才以真名發表。

他在書中反覆地與神爭辯，探索痛苦的意義，字裡行間跳躍著對神的埋怨、對信仰的質疑。讀者們可能會對他情緒化的反應感到震驚，其實他本人也很訝異：「為什麼我有這種污穢、苦毒的想法呢？」許多人期望他在信仰中得到安慰，許多人認為他可以應付得很好，表現得像他在許多書中寫的那樣激勵人，但是他「不能」——「跟我談信仰的真理，我會聽得很高興；跟我談信仰的責任，我會很順服地聽；但是不要跟我談信仰的安慰，不然我會懷疑你不能瞭解。」

喬伊之於他，不只妻子、老來伴，還是良朋密友。他在書中坦承他們的關係：「喬伊是我的女兒又是母親，是我的學生又是老師，是我的隨從，是君王，總是將這些不同的特質融會在一起。是我信任的同志、朋友、同船的水手、戰場的夥伴，我的情人.....」情緒的繳流幾乎淹沒他的理智，他傷心，他害怕，他孤單，心裡想的總是喬伊，以及神的嚴厲，而童年時喪母的傷痛也從記憶深處浮現。

神垂聽禱告嗎？神是慈愛又憐憫人的嗎？在經歷妻子奇跡式的短暫好轉與臨死的掙扎之後，路益師充滿挫折感，他感覺自己好像「好不容易穿過重重的門，幾乎要跑出巨人的古堡，脫離巨人的勢力範圍，卻又被巨人逮著了。」親愛的神在哪裡？他嘲笑自己，也嘲笑神：「每當喬伊和我回憶起我們所做的禱告及那些虛假的盼望時，我們就有一種窒息的感覺，禱告不下去，不敢再存盼望。並無任何盼望來自於我們的心願，所有盼望都來自於誤診、x光片、出奇的舒解病痛，與近乎神跡的短暫康復等所激勵，甚至硬加在我們與身上的。我們一步一步「被引入一條通往花園的路」，但每一次當地看起來對我們最充滿恩惠憐憫的時候，其實他正在為下次對我們的折磨做準備.....。

他藉著寫作抒發自己的情緒、剖析自己的感覺，也重新認識自己、展開思考。慢慢開啟他的心靈，他對神的態度有了轉變：「神並不是拿我的信心或愛做實驗，想要看出它的品質，其實他早就知道了，反而是我不瞭解。在這場審判中，他讓我同時站在被告、證人和法官的席位上，它很清楚我的殿堂是一座紙牌搭成的房子，脆弱得很。要讓我承認這個事實，他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它拆毀.....」他發現門不再關閉了，他深刻體驗到：「當你心裡只想到求助，可能就是神不能給你幫助的時候；你就像一個即將溺死的人，因為手緊握不放，而使人無法救你，也許是你自己反覆的哭聲讓你聽不見你想聽的聲音。」路益師也發現，當神並沒有解答人類對受苦、悲傷的疑惑時，他平靜的眼光透露出「無解」的訊息，他搖頭並不表示拒絕回答，而是把問題擱置在一邊：「〔安靜吧，孩子，你不了解。〕有了這樣的體認之後，他能從新的角度看待喬伊，在回憶。欣賞她優點時，他將榮耀。讚美都歸結創造她的神。他不再計較自己的損失。未解的疑惑 I。

如同他在小說《裸顏》（Till We Have Faces）裡藉著歐若（Orual）所說的：「哦，主，我終於明白你為何不回答，因為你自己就是解答，在你面前問題自動消失。在你以外，還有什麼解答是充分的呢？其他的答案不過是文字、文字、文字.....用來與另一段文字爭辯.....。」

## 附錄二 淒美的篇章/大衛揚

為什麼好花不常開？為什麼好景不常在？為什麼良辰美景總是稍縱即逝？愛情與死亡一糾葛，淒美的篇章就不斷哀鳴、讚歎，看「神交已久的路益師——英國近代最著名的作家的黃昏之戀，再度勾起當年在牛津、左劍橋的溫馨故事。

路益師一九五三年和他的筆友戴喬伊（JOyDavidman）初次在牛津會面，非常驚訝地發現女友的幼稚、孩子氣，引發他在一九五五年寫下他的第一本「自傳」：《驚喜之旅》（Surprised by Joy）。此書英文名字 JOy 一語雙關：一則論及心靈上的愉悅——他們倆都從不信神到懷疑神，再驚奇的發現神的存在與關愛；再則他原本寫了七本童話故事只是紙上談「愛」，如今他遇見一位有血有肉的「白雪公主」，

使壞的時候活像書中的女巫；這位名叫 Joy 的女士真學家的柏拉圖式的遐想，如今他漸漸「體」會有笑有淚，需要彼此交流的真愛。

到一九五六年（路氏 58 歲，戴 40 歲時）他為了「愛」，「技術性」地和喬伊公告結婚，然而旋即發現喬伊已經罹患骨癌，行將人士，他在此時才真正體會「愛」是真正關懷，因而在病榻上再次正式結婚。結果皇天不負苦心人，喬伊的病情竟然受到控制得以出院，補度蜜月、這種「神跡」讓《神跡》這一本書的著者路益師再一次驚訝，原來當年（一九四七）他寫書的時候，只是推理而論基督信仰有神跡的可能，如今親自感受到「神跡」的神奇。

然而英國電影取比較陰沉、低調（undertone）的處理方式，來看這段相當淒美的愛情故事，美的如影子那麼朦朧，那麼捉摸不定。所以本來有兩個孩子改為獨子，本來還可兩度出國度蜜月也改成單獨一次。雖一再重複「閱讀使人不致孤獨」，進而愛才能解決孤單」，然而一下子喬伊死了，路氏悲慟不已，不願接納這個事實，也不接受安慰。其實在真實的人生，他親見經歷了苦難，在患難中見真情，因而寫下了《卿卿如晤》（ A Grief Observed ）及《詩篇擷沉思》（ 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 ）安慰了許多破碎的心。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斬釘截鐵地述說愛比先知講道、比移山倒海的神跡都要重要。可是他也筆鋒一轉，感歎地說：「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 Till We have Faces，路氏以此為書名）才能真知真象。愛也許就是這麼神秘、奇妙，凡人難以捉摸。

（作者為師範大學英語系副教授，本文轉載自基督教論壇報 1469 期）

## 附錄三：評[影子大地] 兼談《卿卿如晤》——後現代基督徒的欲望論述

[影子大地]系改編自二十世紀最具影響力的護教學家路益師的遲婚故事。這部片子在臺北市上映的票房不知情形如何？在嘉義市等不及一個禮拜就匆匆下片。

上星期四午後三點走進戲院的放映廳觀賞這部片子的觀眾，只有在中正大學外文系任教「莎士比亞」的同事王老師與我——位曾把路益師的語錄和數本結合文學與信仰著作譯介給中文讀者的人。[閱讀使人不至孤獨]，這句話在片中重覆出現；熟習於解讀西方作品的我們，坐在空蕩蕩的電影院裡，只覺舒坦自如，彷彿在跟知心友人促膝對談，不知什麼叫孤獨。

走出電影院，倒覺得「影子大地」對化解嘉義市民個人的孤獨，並未發揮什麼作用。可以想像，文化的隔板和缺乏煽情的鏡頭，是這部片子在台上映的票孱致命傷。

其實，依言情的角度看，這是一部拍攝得堪稱精緻動人的小品電影。安東尼霍普金斯的眼神演活了一個年逾半百的智慧大師人味十足的情感起伏：從對域外永恆世界的篤定神往到邂逅愛情的惶惶驚喜，從經歷死別的憤怒、愴痛，到歸回日常迴圈的悠悠釋然——欲望的踴動和生死的參悟，正是這部

電影凝鍊劇力的重心，它原可跨越文化和信仰的差異，觸動人人的心弦。

可惜的是，一般後現代的電影觀眾對銀幕所期待的，是那種可以刺激他們複製欲望，達到替代性滿足的畫面，至於從銀幕學習欲望的收放藝術，已少有人會賦予大眾娛樂這般精微的用心。若有基督徒因仰慕路益師而前往觀賞這部片子，預期從中獲得信仰的啟迪，並認識大師的心靈風貌；我想，他會有點失望。這部片子無關傳教或護教，但卻也是一部值得基督徒前往觀賞的片子。

主日的講臺通常教導人棄絕、壓制欲望，因此，大多數的基督徒面對自己欲望的湧動，經常倉惶失措。透過用心觀賞「影子大地」，你可以揣摩欲望的收放藝術。把 [影子大地] 視為後現代基督徒的 [欲望論述]，應該是比較健康的觀點。

（本文轉載自基督教論壇報 1469 期）